



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2年卫生部发布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 第17号），批准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人参可以作为新资源食品，人参行业得到了政策松绑，而韩国早在此之前就认定人参可以作为食品，韩国人参产业也以人参食品及相关生活用品为主。而我国在此之前人参与相关制品都不能作为食品，相关企业不能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应用范围受限。因此人参作为一种特殊作物，其相关产业发展受政策影响比较大。

二、市场竞争风险

人参行业目前主要包括国内长白山人参、高丽人参和西洋参，目前国内长白山人参主要是采取低价竞争策略，韩国高丽参在韩国人参行业及韩国政府力推之下，成为具有代表性的国礼、韩国对外的名片，因此收获的高端、贵重的形象，主打高端市场，西洋参与中国长白山人参和韩国人参的功效不同，也占领了一部分市场。综合来看目前国内人参行业面临着较为充分的竞争，国外竞争对手纷纷加强布局中国市场，国内如益盛药业、紫鑫药业等上市公司也逐步加强对人参业务的投入，虽然目前尚未形成一个行业主导品牌，但也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了较强的竞争压力。

三、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丽红参相关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产品作为一种高端消费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当整体经济处于上升趋势时，居民的消费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公司的业务都能够快速增长。但是当国民经济未来某段时间整体处于下滑趋势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政府提倡厉行节俭以及反腐败的深入，公务消费和商务消费受到一定遏

制，环翠楼红参的高端产品作为高端礼品也受到较大影响。高端礼品需求的减少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进一步积极开拓商务消费客户以及个人客户，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晖富直接持有公司 5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3%；间接持有公司 51.8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0.29%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高本相、高牧天、隋丽霞间接持有公司 37.53%股权，公司股权高度集中。高晖富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原材料供应风险

韩国高丽红参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受自然气候、供求关系、经济周期变化、国际行情及产业政策等影响，价格容易产生波动，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若高丽红参采挖得不到有效管理或者遭遇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因为战争、国际政治形势等因素影响使得中韩之间的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因原材料供应不足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也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国内贸易公司与韩国人参种植协会两种途径选择原材料,并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较优惠的价格实现规模化采购;而且目前虽然地区间偶有摩擦但大的政治环境还是比较稳定,中韩自贸协定也于2015年末正式生效,这都为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同时,公司根据多年的行业经验,灵活控制部分原材料品种的库存量,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

八、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高丽红参的深加工是知识密集型产业,专业性强,对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因此,持续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将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以及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人力资源风险。若人才队伍发生流失,公司的创新能力将会受到制约,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净额较大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0元、4,872,505.54元、29,530,628.78元,应收账款净额较高,而且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2014年末、2015年9月30日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00%、98.08%。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良好,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100.00%,但是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随着公司销售市场的不断扩展和销售客户的不断增加,公司仍存在因客户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拖欠货款,或因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不及时而产生坏账,从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十、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62.41%、74.29%和63.10%,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风险较高。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7,800.00万元,货币资金为69.4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余额较高,货币资金余额较少,公司偿还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回款,如果公司销售回款不及时,公司将存在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及时催

收货款，另一方面，继续保持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融资实力。

十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活动频繁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借助关联方环翠楼大药房渠道进行销售、与关联公司间的互相担保以及债权债务往来。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额分别为1,287.43万元、495.0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53.75%、7.59%。虽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已经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并签署书面协议，但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制定与关联交易决策有关的管理制度，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权限。由于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较大，公司存在规范经营的风险。

目前，股份公司已经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进行了规定，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积极主动地接受更加广泛、严格的外部监督。因此，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将进一步实现规范。

十二、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2,273.09万元、5,099.18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依次为94.91%、78.16%，这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尚属于市场推广阶段，公司充分利用环翠楼大药房现有资源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因此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大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出现变化，则可能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推广力度，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性。

未来公司将加大销售推广和招商力度，使产品逐步从山东扩大到全国，打破本土销售依赖，调整客户结构，但仍面临新市场开发不确定性的风险。

十三、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

食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平稳经营的基础。公司产品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环节为：一是原材料采购环节，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受到二次污染。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公司

及相关人员将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存在因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高丽人参，原材料均从韩国直接采购，目前公司与韩国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构建了成熟的采购质量控制体系。但是，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原料进口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五、商标转让风险

2015 年 3 月份公司将名下已经申请下来的及正在申请的商标全部转让到关联方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为保障公司资产独立性，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又将所有商标转回公司，由于商标转让的手续复杂、周期较长，目前部分商标仍未全部转让完成，虽然公司使用的商标已由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使用，不存在侵权问题，但鉴于公司已经申请下来的和正在申请的商标数量很多，而且处在转让过程中，在商标最终转让到公司名下之前，仍存在商标权属争议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一、普通名词释义.....	12
二、专业名词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挂牌情况.....	15
（一）挂牌股票情况：	15
（二）股票限售安排.....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二）主要股东情况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9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3
（一）有限公司成立.....	23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3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4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5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5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6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6
（八）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7
（九）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7
（十）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8
六、公司子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29
（一）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	29
（二）环翠楼红参成都有限公司.....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一）董事基本情况.....	32
（二）监事基本情况.....	34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一）主办券商：	37
（二）律师事务所：	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38
（四）资产评估机构：	3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9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40
(一) 主营业务情况	40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2
(一) 组织结构	42
(二) 主要运营流程	42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3
(一) 公司主要技术	43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6
(三)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53
四、公司员工情况	54
(一) 员工结构	54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55
(三)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5
(四)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58
(五) 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的匹配性	58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58
(一) 销售情况	58
(二) 采购情况	61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3
六、商业模式	65
(一) 采购模式	65
(二) 生产模式	66
(三) 研发模式	68
(四) 营销模式	68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9
(一) 行业概况	69
(二) 行业市场情况	71
(三) 行业风险特征	75
(四) 行业竞争情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情况	8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85
(二) 资产独立情况	85
(三) 人员独立情况	86
(四) 财务独立情况	86

(五) 机构独立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	86
(一) 同业竞争情况.....	86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0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0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9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3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9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9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9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97
(一) 合并财务报表.....	9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8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0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0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2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0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0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6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6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37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3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138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38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44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47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7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48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9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49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65
(三) 股东权益.....	173
(四) 现金流量情况.....	17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8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81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85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8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8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88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9
十一、风险因素.....	19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8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六节 附件	20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环翠楼	指	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环翠楼有限	指	公司前身“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环翠楼成都	指	环翠楼红参成都有限公司
立华纤维	指	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
环翠楼大药房	指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环翠楼控股	指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牧天投资	指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天投资	指	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天投资	指	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 审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	指	高晖富

控股股东	指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专业名词释义

肽洗	指	将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配成水溶液，用该溶液进行洗涤的过程。
后熟技术	指	为了提高产品的功效，需将红参膏维持一定温度和时间，称为熟化。处于最后阶段的熟化，促使红参膏中的人参皂苷转化生成红参特征性功能成分，称为后熟。这种后期转化技术，就称为后熟技术。
人参总皂苷	指	是人参中的主要成分，为黄白色或淡黄色无定形粉末；微臭，味苦；具吸湿性。在甲醇或乙醇中易溶，在水中溶解。
玛卡	指	玛卡（西班牙语：Maca），产于南美洲安第斯山脉的一种十字花科植物，可食用，是一种纯天然食品，营养成份丰富，有“南美人参”之誉。玛卡富含高单位营养素，对人体有滋补强身的功用。分布于南美安第斯山脉，人工种植于秘鲁中部和南部，中国的云南和新疆等地区。
膨化粉	指	植物在挤压腔内经过高温瞬时的膨化加工形成一种膨松多孔的食物。
破壁粉	指	采用外力将植物粉碎为微米级粉末，其细胞壁多数被破坏，破壁粉中的有效成分较不破壁粉易于提取，得到的有效物质含量明显提高，更利于人体吸收。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ncuilou Red Ginseng Biological technology stock Co.,Ltd.

法定代表人：高晖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592619201F

注册资本：6,880 万元

注册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北路 58 号

邮编：264211

电话：0631-5858988

传真：0631-5858299

网址：<http://www.huancuilouhongshen.com/>

邮箱：hclhs58@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敏玲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 C1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 C13）中的“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分类编码 C1399）；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C13）中的中类“其他农副食品加工”（分类编码 C1399）中的小类“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一级行业分类“日常消费品”中的“食品、饮料与烟草”（分类编码 1411）。

经营范围：人参、红参、西洋参、海参、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食品、

新资源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的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人参的加工、销售；高丽红参产品、高丽红参蜜片（蜜制红参片）、高丽红参固体饮料、高丽红参汤、高丽红参膏、配制酒、代用茶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高科技含量高丽红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股票总量：68,8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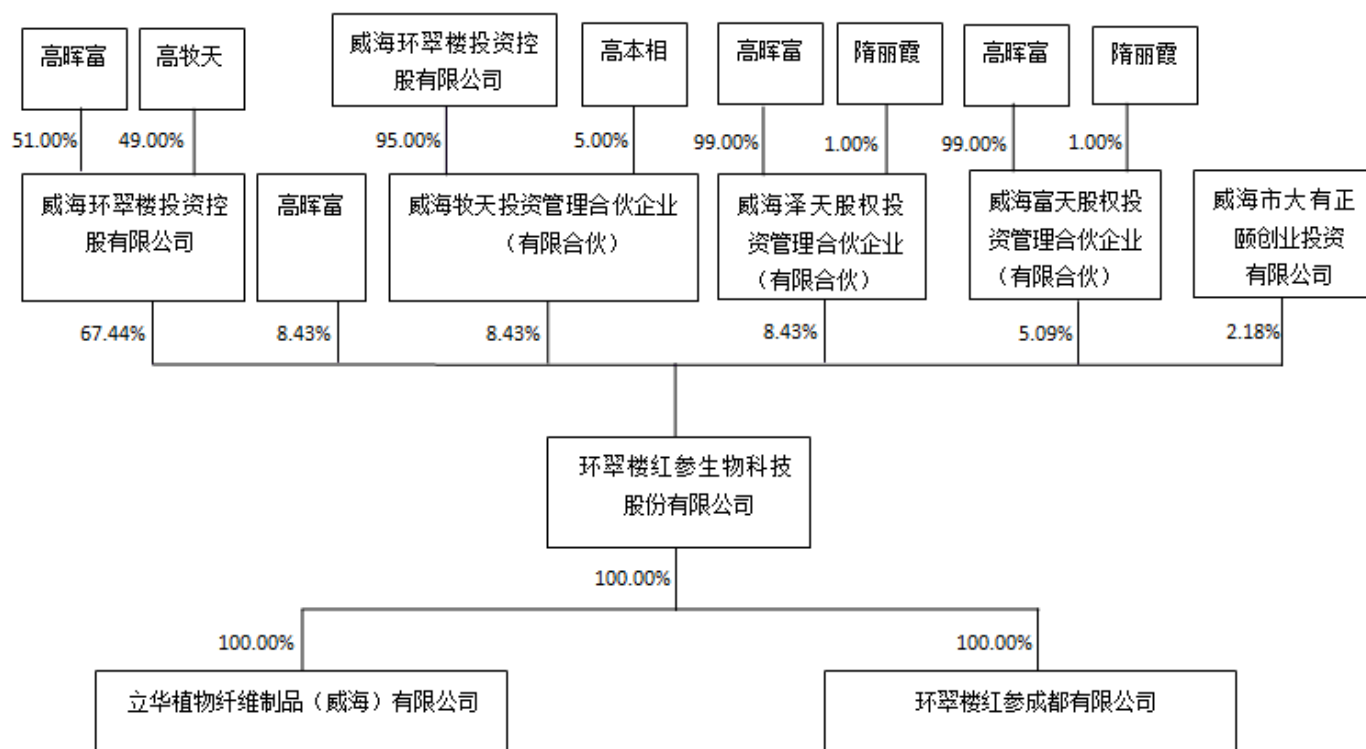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后可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 (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46,400,000	0
2	高晖富	董事长、总经理	5,800,000	0
3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5,800,000	0
4	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5,800,000	1,933,333
5	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3,500,000	1,166,666
6	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8,800,000	4,599,99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晖富先生。
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7.44%，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晖富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5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3%；通过持有环翠楼控股 51%的股权、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合伙份额、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3,568.1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6%，共计持有公司 60.2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环翠楼红参

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驻地 303 省道南、202 省道东的办公楼七楼(红绿灯路口东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000MA3BXLYF9R
法定代表人	高晖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环翠楼投资控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晖富	510.00	51.00	货币
2	高牧天	490.00	49.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高晖富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威海市政协委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民进山东省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民进威海市委机关支部书记、山东省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威海市医药流通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威海商会副会长。199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威海市供销进口汽车配件公司，担任业务员职务。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威海市富天经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威海市富天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红参研发中心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高牧天系高晖富之子，2001 年 2 月 27 日出生，山东威海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读于威海第二实验小学，2012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威海国际中学。

（二）主要股东情况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环翠楼红参股东共 6 名，1 名为境内自然人股东，2 名为境内法人股东，3 名为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640.00	67.44	境内法人
2	高晖富	净资产折股	580.00	8.43	境内自然人
3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80.00	8.43	合伙企业
4	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80.00	8.43	合伙企业
5	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50.00	5.09	合伙企业
6	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2.18	境内法人
合计		-	6,880.00	100.00	-

2、公司股东情况及其相互关系

股东高晖富持有股东环翠楼投资控股 51%的股权；高晖富与高牧天系父子关系；环翠楼控股系牧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晖富与牧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高本相系父子关系；高晖富与富天投资、泽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隋丽霞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 303 省道路南、202 省道路东(办公楼六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71000MA3C4H7M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晖富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金额	580 万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高晖富	574.20	99.00	货币	无限责任
2	隋丽霞	5.8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 计		580.00	100.00	—	—

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驻地 303 省道路南、202 省道路东(办公楼六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71000MA3C4H8G3N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晖富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金额	350 万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	----

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高晖富	346.50	99.00	货币	无限责任
2	隋丽霞	3.5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 计		350.00	100.00	—	—

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002558905466D
法定代表人	周新良
注册资本	玖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顾问管理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	33.34	货币
2	金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货币
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货币
4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货币
5	迪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货币
6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7	山东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货币
合 计		9,000.00	100.00	—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驻地 303 省道南、202 省道东办公楼六楼(红绿灯路口东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000MA3BXM0K6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金额	200 万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高本相	10.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2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00	95.00	货币	无限责任
合 计		200.00	100.00	-	-

经核查，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持股平台，不做其他经营，目前亦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行为。2012 年 4 月 28 日，山东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金土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通知》（鲁发改创备[2012]434 号），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条件，予以备案。

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12 年 3 月 16 日，高晖富、隋丽霞共同发起设立威海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翠楼有限），环翠楼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高晖富出资 450 万元，占 90%，隋丽霞出资 50 万元，占 10%。2012 年 3 月 19 日，威海弘理联合会计事务所对威海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验审，并出具《验资报告》（威弘会内验字[2012]第 B-062 号）。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200011153）。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隋丽霞	50.00	50.00	10.00	货币
高晖富	450.00	450.00	9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0 月 29 日，环翠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至 2,500 万元，其中威海康有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土地、房产作价认缴 1,700 万，隋丽霞以货币资金的方式认缴 300 万。

2012 年 10 月 29 日，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威海地

[2012]字第 66001 号的《土地估价报告》，威海康有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威工业园（2007）第 023 号土地评估价格为 213.2 万元。2012 年 10 月 29 日，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威华地[2012]字第 66004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威海康有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威房权证字第 2012053646 号、威房权证字第 2012053649 号、威房权证字第 2012053650 号的三处房产评估价格为 1,773.6 万元。股东认可该土地、房产价值为 1,700 万元，溢价的 286.80 万元作为环翠楼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1 月 11 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朗普内验字（2013）第 002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隋丽霞	350.00	350.00	14.00	货币
高晖富	450.00	450.00	18.00	货币
威海康有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68.00	土地、房产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15 日，环翠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威海康有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16%）以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隋丽霞；同意股东威海康有力生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52%）以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高晖富；同意高晖富和隋丽霞分别向环翠楼有限以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1,776 万元、24 万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3）威朗普内验字第 011 号）。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对上述股权变更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晖富	3,526.00	82.00
2	隋丽霞	774.00	18.00
合计		4,3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6月13日，环翠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高晖富和隋丽霞分别向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758万元、42万元。2013年6月14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2013）威朗普内验字第023号《验资报告》。

2013年6月17日，公司就该股权转让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此次增资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晖富	4,284.00	84.00
2	隋丽霞	816.00	16.00
合计		5,1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8月22日，环翠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高晖富和隋丽霞分别向公司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646万元、54万元。2013年8月23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2013）威朗普内验字第031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26日，公司就该次增资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晖富	4,930.00	85.00
2	隋丽霞	870.00	15.00

合计	5,800.00	100.00
----	----------	--------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30日，环翠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高晖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7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65%）转让给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8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隋丽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7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15%）全部转让给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9月30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晖富	580.00	10.00
2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40.00	80.00
3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0.00	10.00
合计		5,8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3-00625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4,976,227.28元人民币。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5）第368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0,139,885.25元人民币。

2015年10月23日，环翠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整体变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74,976,227.28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5,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6,976,227.28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2015年11月1日，大信会计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3-000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

2015年11月9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了威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高晖富	580.00	10.00
2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40.00	80.00
3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0.00	10.00
合计		5,800.00	100.00

（八）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7日，环翠楼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每股1.00元的价格向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3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环翠楼股本增至6,730万股。2016年1月5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1000592619201F）。

此次增资完毕后，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高晖富	580.00	8.62
2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40.00	68.94
3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10.00	22.44
合计		6,730.00	100.00

（九）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7日，环翠楼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6.00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150万股股份，共计增资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环翠楼股本增至6,880万股。2016年1月7

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1000592619201F）。

此次增资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高晖富	580.00	8.43
2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40.00	67.44
3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10.00	21.95
4	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2.18
合计		6,880.00	100.00

（十）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牧天投资将所持公司580万股股份转让给泽天投资，将所持公司350万股股份转让给富天投资。同日，牧天投资分别与泽天投资、富天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高晖富	580.00	8.43
2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40.00	67.44
3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0.00	8.43
4	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18
5	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0.00	8.43
6	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00	5.09
合计		6,880.00	100.00

六、公司子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二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

1、立华纤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371000400014765
住所	威海工业新区开元东路以北、台州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高晖富
注册资本	13,997,5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植物纤维为原料生产各种可降解的餐具等系列产品。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 日
股权结构	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期，尚未开始营业

2、立华纤维历史沿革

（1）2010 年 8 月 3 日立华纤维设立

2010 年 7 月 19 日，威海工业新区经济发展局发布《关于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区经发外字[2010]38 号），同意嘉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在威海工业新区独资设立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立华纤维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3700049133）。立华纤维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孙福助，公司住所为威海工业新区开元路以北、台北路以东，经营范围为以植物纤维为原料生产各种可降解的餐具等系列产品。

嘉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和 2011 年 1 月 19 日汇入

499,965.00 美元和 999,935.00 美元，共计 1,499,900.00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5.00%，出资方式为货币。两次出资分别经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英华验字第 070 号和（2011）英华验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第一次股权转让、出资方式变更

根据立华纤维 2012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威海工业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经发外字[2012]3 号文件批复，嘉利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立华纤维 90%的股权以 90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立华纤维 10%的股权以 100 万美元价格转让自然人刘正清，其中，嘉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原实际出资 149.99 万美元（9,997,483.24 元）全部转让给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立华纤维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应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刘正清应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股权转让各方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实收资本、出资方式变更经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英华验字第 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之后，刘正清和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各出资 200 万元，共 400 万元，出资经山东英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英华验字第 025 号和（2012）英华验字第 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3）减资

2012 年 7 月 25 日，根据立华纤维股东会决议，立华纤维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1,399.75 万元，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199.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71%；刘正清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9%。

立华纤维已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山东大众日报》发布了股权转让及减资公告，并向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转让了全部债务。

本次变更经山东英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英华验字第 059 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止，立华纤维已减少注册资本 3,600.25 万元，其中减少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出资 3,300.25 万元，减少刘正清出资 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9.7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99.75 万元。

2012 年 9 月 13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立华纤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数额 (万元)	实收资本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1,199.75	1,199.75	货币	85.71
2	刘正清	200	200	货币	14.29
合计		1,399.75	1,399.75	-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立华纤维 2013 年 12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99.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5.17%），转让给周承华，刘正清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4.29%），转让给周承华。2013 年 12 月 12 日，立华纤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4 年 6 月 10 日，周承华与高晖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周承华将其持有的 100%立华纤维的股权以 1,399.75 万元转让给高晖富。同年 6 月 13 日，立华纤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9 月 25 日环翠楼有限股东会决议，高晖富将其持有的 100%立华纤维的股权以 1,399.75 万元转让给环翠楼有限。同日，立华纤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 环翠楼红参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环翠楼红参成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510107000929072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三号成都来福士广场塔 1 层 2903-04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晖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高丽红参、新资源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洗涤用品、人参制品；酒类的批发零售；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07 日
股权结构	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销售高丽红参相关产品

环翠楼成都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为环翠楼红参开发高端客户市场、拓宽销售渠道而设立。2015 年 8 月 27 日通过环翠楼红参成都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由高晖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峰瑞担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刘敏玲担任公司监事。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高晖富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1.16-2018.11.15
2	隋丽霞	董事	2015.11.16-2018.11.15
3	姜志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1.16-2018.11.15
4	张崇禧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1.16-2018.11.15
5	刘敏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5.11.16-2018.11.15

1、高晖富——董事长、总经理

高晖富先生，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姜志辉——董事、副总经理

姜志辉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1991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威海申威药业有限公司，先后任职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威海华夏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威海华洋药业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就职文登瑞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隋丽霞——董事

隋丽霞女士，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1年9月至1995年11月 就职荣成市商业大厦，任会计；1995年12月至2003年2月 就职威海百货大楼，任会计；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 就职威海市医药公司，任会计；2004年6月至今，任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刘敏玲——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敏玲女士，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9年4月，就职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出纳、成本会计、成本主管、事业部成本处处长、兼任综合管理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4月至2010年7月就职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三角华通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海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就职威海环翠楼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张崇禧——董事、副总经理

张崇禧先生，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生导师，国家执业药师；1973年5月至1976年11月下乡知识青年，在吉林省榆树县五棵镇正义大队；1976年11月至1978年11月就职长春市第一货运公司工人；1978年11月至1982年11月，就读于长春中医学院中药专业，并获得医学学士学位；1982年11月至1984年9月，就职吉林省德惠市中医医院，任中药师；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吉林农业大学药用植物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农学硕士学位；1987年8月至2007年12月就职吉林农业大学特产园艺系和中药材学院药用植物专业及中药学专业，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研究生导师、国家执业药师；1992年6月至2000年12月兼职深圳江山北方保健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职吉林省江山保健品有限

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吉林农业大学药用植物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农学博士学位；2007年12月至2014年9月就职山东大学（威海）海洋学院药学专业，任教授、研究生导师。2013年10月2015年11月就职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丛日昕	监事会主席	2015.11.16-2018.11.15
2	张海	职工代表监事	2015.11.16-2018.11.15
3	王振波	监事	2015.11.16-2018.11.15

1、丛日昕——监事会主席

丛日昕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01年8月至2009年6月，就职文登刺绣工业集团公司，先后任出纳、会计、主管会计；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就职威海旺琳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10月，就职威海皓菲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海——职工代表监事

张海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助理工程师。1993年9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山东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班长、设备主管、工程设备部经理等职务；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威海麦金利生物有限公司，担任厂长职务；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经理、车间主任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3、王振波——监事

王振波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科学士学历，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山东文登酿酒厂（山东颐阳酒

业有限公司)技术科,担任技术员职务;1993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威海金颐阳药业有限公司技术科,担任副科长职务;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威海昂仕生物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技术主管职务;2005年11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美博生物科技(烟台)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职务;2008年12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伊通县黄金鼎酒业有限公司(吉云集团),担任总工职务;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副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

1、高晖富——总经理

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姜志辉——副总经理

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张崇禧——副总经理

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刘敏玲——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03,184,722.62	192,222,974.90	136,562,952.11

负债总计（元）	128,208,478.58	142,799,217.08	85,234,154.17
股东权益合计（元）	74,976,244.04	49,423,757.82	51,328,79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976,244.04	49,423,757.82	51,328,797.94
每股净资产（元）	1.29	0.85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0.85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4	62.42	50.44
流动比率（倍）	0.66	0.49	0.64
速动比率（倍）	0.31	0.37	0.39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244,055.89	23,952,797.72	0.00
净利润（元）	25,552,486.22	-1,905,040.12	-7,186,722.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52,486.22	-1,905,040.12	-7,186,72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587,777.44	-3,405,986.12	-7,080,003.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587,777.44	-3,405,986.12	-7,080,003.49
毛利率（%）	75.27	41.40	-
净资产收益率（%）	41.08	-3.78	-1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14	-6.76	-1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3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9	9.83	-
存货周转率（次）	1.58	1.0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30,312.50	-15,865,932.74	8,251,64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7	0.14
----------------------	------	-------	------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股本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415

传 真：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黄普

项目组成员：杨志、张晓莎、田连升、孙中凯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牟云春

联系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 100 号中商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532-89070866

传 真：0532-89070877

经办律师： 范丹梅、牟云春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 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文圣、胡鸣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长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

联系电话：010-82330610

传 真：010-82330601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建平、靳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科技含量高丽红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建立了由中韩专家组成的高丽红参研发团队，参照 GMP 标准建立了专业的生产、检测工厂，与韩国人参种植基地建立合作，进口高丽人参，经过专业的研发制造和严格的生产管理，为客户提供高丽红参相关的茶、酒、蜜片、膏等系列产品。

公司产品于 2014 年四季度推向市场，2015 年 1-9 月、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242,931.95 元、23,952,797.7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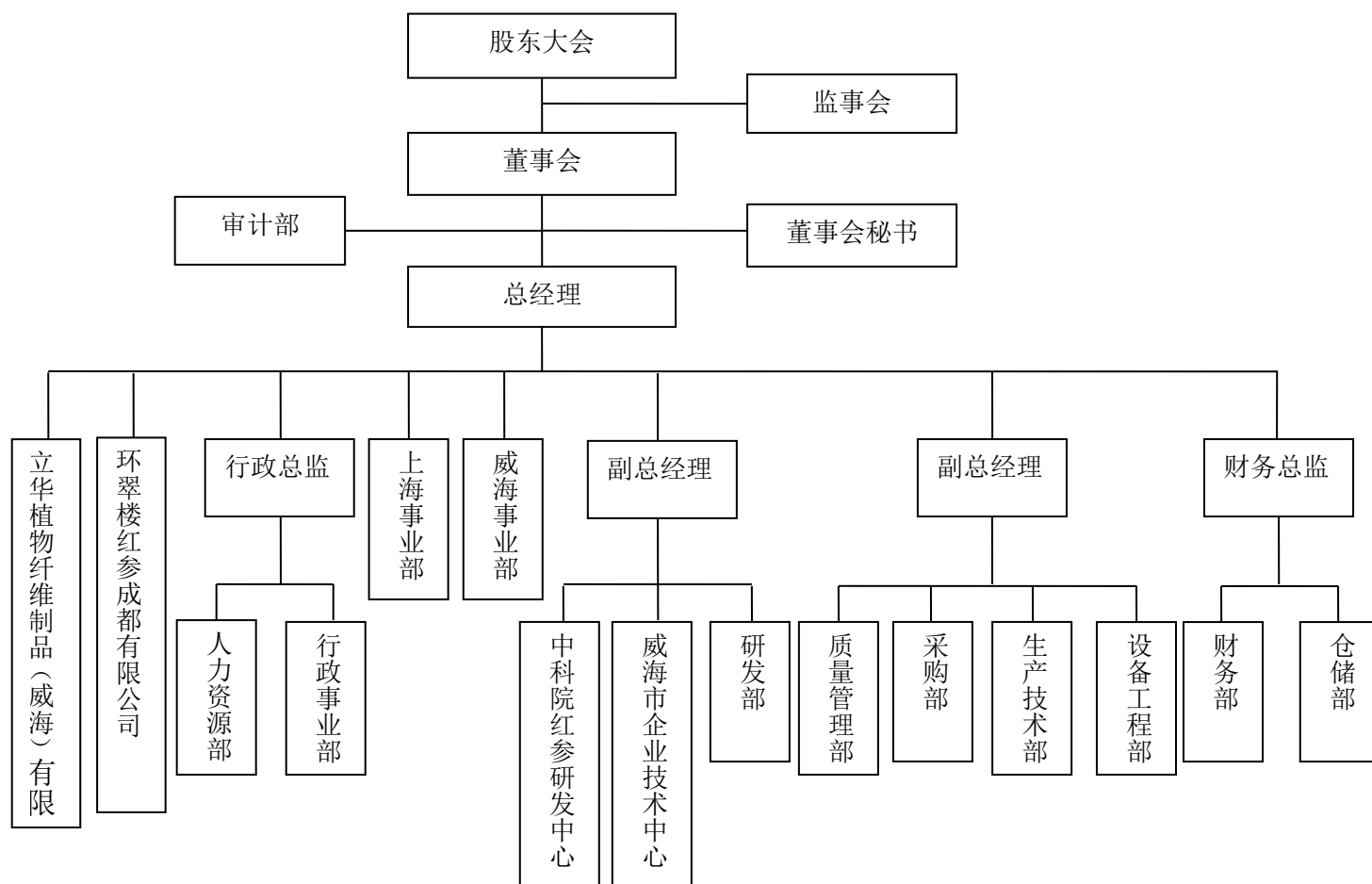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高丽红参产品，包括高丽红参茶、100%天参破壁颗粒、高丽红参酒系列、高丽红参+系列、高丽红参蜜片、高丽红参蜜膏、高丽模压红参等，具体说明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高丽红参茶	 环翠楼高丽红参精茶 3g*50包	滋补强壮，补血补气,生津止渴，抗疲劳，而且有防癌、抗肿瘤、改善贫血的功效，还有提神、缓解精神压力的作用。
100%天参破壁颗粒		天参破壁颗粒，采用先进细胞破壁和干法制粒技术加工而成，无任何添加，无农药残留，既避免了营养成分在加工过程中的分解和损失，又大大提高了人体的吸收速率。该产品具有大补元气，复脉固脱，益气摄血，提高人体免疫力、抗疲劳等功效。

高丽红参酒系列		高丽红参酒系列产品主要有五款，高丽红参乌梢蛇酒具有舒筋活血、祛风通络的功效；高丽红参猴头菇酒具有抗脾胃虚寒、温胃养胃的功效；高丽红参玛咖酒具有改善肾虚肾亏、强壮滋补的功能；高丽红参阿胶酒具有改善气血亏虚、补血补气的功能；高丽红参酸枣仁酒具有宁心安神，清热除烦之功效。
高丽红参+系列		高丽红参玛卡破壁粉代用茶具有补肾温阳、培元固本的功能；高丽红参决明子破壁粉代用茶具有益气润肠、泻热通便的功能；高丽红参山药破壁粉代用茶具有温中健脾、培元固本的功能；高丽红参山楂破壁粉代用茶具有益气活血、降脂排浊的功能；高丽红参玉竹破壁粉代用茶具有补气养阴、生津止渴的功能；高丽红参肉桂破壁粉代用茶具有散寒止痛，活血通经的功能；高丽红参白芷破壁粉代用茶具有益气活血、抗炎、解热镇痛的功能
高丽红参蜜片	 环翠楼高丽红参蜜片15g*3盒	补元气，固脱生津，治劳伤虚损，食少，倦怠健忘，眩晕头痛，阳痿，尿频，消渴，妇女崩漏，及久虚不复，一切气血津液不足之症。
高丽红参蜜膏		融合蜂蜜之清热、补中、解毒、润燥、收敛及红参的滋补强壮作用为一体。
高丽模压红参	 环翠楼高丽模压红参一天级	模压红参是以红参为原料，经过软化、压制成形的单支或多支的产品。能大补元气，复脉固脱，益气摄血等，久服可以提高人体免疫力、抗疲劳、抗辐射、抑制肿瘤、改善女性更年期综合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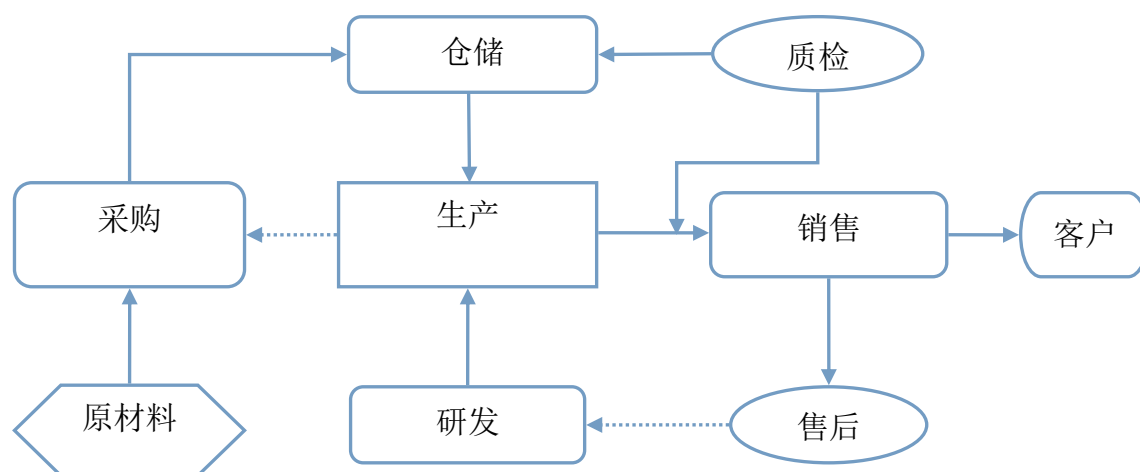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际顶尖的高丽红参产品，围绕这一目标公司已经建立起包含采购、仓储、研发、生产、质检、销售及售后服务等流程在内的的整套完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以生产高丽红参产品为中心。首先，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采购计划，组织公司专家前往韩国人参种植基地进行产品考察，考察合格后通过外贸方式从韩国进口高丽人参，进口的高丽人参需要经过清洗、加工等一系列流程既可以实现较长时间储藏；其次，公司研发部门会自行实验、研发新产品，同时根据售后部门采集的客户反馈信息来改良、研发各种产品，经过反复试验、检测形成成熟产品工艺；再次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需求信息，依托研发部门的工艺组织生产各种红参产品，生产出的成品需要经过质量管理部门的层层检验方可推向市场；最后销售分公司和事业部主要通过代理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全国的消费者，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并将代理商和终端客户对产品改进或新产品需求的反馈信息传递给研发部门，最终形成一套完整的运营流程。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主要技术

1、公司的关键技术

公司拥有的关键技术体现在核心的制参工艺，主要包括高丽红参茶的低温提取、冷却、浓缩和后熟工艺，人参破壁技术，高丽红参系列酒酿造工艺，模压高丽红参制备工艺技术、红参蜜片的真空浸蜜系统等。公司二十多项专有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

（1）高丽红参茶的低温提取、冷却、浓缩和后熟工艺

高丽红参茶通过对高丽红参进行提取、浓缩得到高丽红参浓缩液，再制成颗粒。其核心技术为：1）低温提取工艺。中国普通工艺一般提取温度为 85℃ 以上，而公司的提取温度大大低于此值，这不仅保证了人参皂苷的活性，还提高了人参皂苷的提取率；2）冷却工艺。淀粉等不溶物会在后续的浓缩工序中凝固，影响产品口感，所以需要预先去除，公司采用低温处理办法，冷却温度较低，保证了淀粉等不溶物析出而去除。3）浓缩工艺。公司采用二次浓缩的工艺，二次浓缩全部采用真空浓缩，浓缩温度均不高于提取温度，然后送入后熟罐后熟；4）后熟工艺。为了提高产品的功效，公司增加了后熟精制工艺，经精制后的高丽红参浓缩液，由于杂质含量较少，因而有利于有效成分的转化生成，从而提高了高丽红参浓缩液的功效，特别是增加了具有抗癌活性的稀有人参皂苷 Rg3、Rh2、CK 等，增加了产品的抗癌活性。

高丽红参茶为速溶颗粒，有效成分迅速溶解，服用方便，并且有效成分到达胃肠后无需消化过程，直接可以吸收，大大加快了有效成分的吸收速度。

（2）高丽红参破壁技术

公司采用干法制粒技术将精选的高丽红参加工为细胞级微粉，使细胞壁内的有效成分充分裸露出来，其有效成分的释放速度和释放总量都大幅度提高，在破壁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添加剂，无高温加热过程，避免了有效成分的分解和损失，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3）高丽红参系列酒酿造工艺

公司采用高效提取罐提取得到提取液，较传统的提取方式大大缩短了提取时间，保证了有效成分的数字化控制；提取液暂存一般采用自然沉降，时间较长，效果差，而公司采用超低温冷冻的澄清效率高，时间短，有效成分基本不损失；公司采用纯粮酿造的高粱酒将高丽红参和其它食药两用药材中的有效成分完全提取出来，然后经过多次超低温冷冻和纳米级微孔过滤技术酿制而成，既能保证将有效成分提取完全，又能将杂质有效去除，确保有效成分可以吸收迅速，大大提高了红参酒的保健功效。

（4）模压高丽红参制备工艺技术

模压红参是鲜参经洗参、蒸参、烘干、治微、晾晒、整形、挑选、枝别、配称、模压、烘干、包装等工序制成的，关键技术是蒸参工艺。公司采用负压内渗方法，使人参皂苷和人参露渗透进入人参中，使高丽红参中的人参总皂苷含量提高到 3.1-3.3%，比国标 GB/T 22538 的要求高 50%以上，具有更强的保健作用，长期服用可提高免疫力，抗氧化、抗癌、延年益寿。公司对该技术已于 2015 年申报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号为 ZL201410004687.6。

2、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研发中心是与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联合设立，双方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提供研发场所、设备等固定条件，中科院方面科研人员配合公司完成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协助公司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研发中心，并对公司相关技术成果进行鉴定认证，出具报告。中科院日常协助公司技术研发取得相关成果归公司所有，专项研发课题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目前尚未有专项研发，公司现有技术成果全为公司所有。目前该研发中心已经升级为省级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的科研队伍，目前公司各种人员配置正在不断完善，研发工作正继续深入，并招聘国内行业知名学者、专家作为技术带头人，招聘有科研能力和经验、熟悉新产品开发工作程序的技术骨干人员，完善产品研发工作。公司于 2015 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针对公司加工韩国高丽参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公司研发中心引进韩国顶级专家两名。该专家曾经就职于韩国人参公社，从事红参相关工作三十多年，研发成果卓著。两名韩国专家长期居住中国，驻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公司相关外聘技术人员多为专业院校或企业退休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3、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

红参产品是一种食品、保健食品、药品三者特点兼有的产品，对研发人员的素质、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为此，公司积极整合国内、国际两方面资源，发挥国际间的通力合作，深入研究高丽红参，公司在研究开发上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一方面，与中科院、大专院校合作，并引进韩国传统的制参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取其精华，研制具有鲜明韩国高丽参特点的中国红参产品。此外，公司与中科院西北高原研究所合作攻关，分离纯化高丽红参的单体皂苷，通过与中国

生长的红参成分进行比对，取得了详实的研究资料。另一方面，整合国外资源，通过聘请韩国具有三十多年红参产业经验的专家，在生产加工方面融入韩国传统生产加工的工艺，再经过国内吉林农业大学、山东大学等院校的教授、专家融会贯通的引申、发展之后，形成了公司独有的高丽红参加工技术。由于高丽红参在国内的研究较少，公司的研究成果具有独创性和前瞻性，而且公司对相关技术采取了包括申请专利等保护措施，所以公司核心技术具有独特性，较难替代。

4、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公司研发部是公司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开发项目的成果鉴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公司专利申请、专有技术的认定、知识产权保护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研究开发项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归公司所有。每个项目完成人员都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许可任何资料和信息不准转让、带走，或通过其他方式透露给他人，否则负法律责任。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5,541,803.43	2,139,380.05	33,402,423.38
商标权、专利权等	918,246.00	216,059.59	702,186.41
其他	74,050.00	20,987.08	53,062.92
合计	36,534,099.43	2,376,426.72	34,157,672.71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证书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号
1	一种高丽红参青果饮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3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6487.4
2	一种双参酒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17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6485.5
3	一种高丽红参桑葚饮料	发明	2015/1/7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5946.7

序号	发明专利证书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的制备方法				
4	一种高丽红参龙眼饮料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4/12/3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5947.1
5	一种高丽红参罗汉果汤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2/4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4204.2
6	一种高丽红参汤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5	自主研发	ZL 2013 1 0597165.7
7	一种高丽红参口服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3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4831.6
8	一种高丽红参酒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3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5199.7
9	一种高丽红参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3/18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5198.2
10	一种韩国高丽红参切片蜜片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15/2/11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4211.2
11	一种高丽红参片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15/3/4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4054.5
12	一种模压高丽红参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15/3/18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4687.6
13	一种高丽参酒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2/11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4205.7
14	一种高丽红参无花果饮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3/18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5540.9
15	一种高丽红参膏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4/8	自主研发	ZL 2013 1 0596983.5
16	一种高丽红参咀嚼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4/22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5921.7
17	一种高丽红参蜜片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15/4/8	自主研发	ZL 2013 1 0596438.6
18	一种高丽参蜜片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15/4/22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4832.0
19	一种高丽红参无花果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6/17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4689.5
20	一种高丽红参含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6/17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5923.6
21	一种高丽红参蜜枣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15/7/15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5504.2
22	一种高丽红参葡萄酒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7/15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6484.0
23	一种高丽红参硬蜜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7/22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005907.7
24	一种高丽红参膳食纤维膨化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4	自主研发	ZL 2014 1 0384698.1
25	蜜片包装盒（HS20-1）	外观设计	2015/4/22	自主研发	ZL 2014 3 0332367.4

序号	发明专利证书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号
26	蜜片包装盒（HS20-1）	外观设计	2015/7/15	自主研发	ZL 2014 3 0332222.4
27	鲜人参包装盒（T-1）	外观设计	2015/4/22	自主研发	ZL 2014 3 033228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专利均在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申请号	申请状态
1	一种高丽红参大豆蛋白膨化粉的制备方法	2015/6/10	自主研发	201510194935.2	实质审查
2	一种新资源食品高丽红参破壁微米颗粒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5/6/10	自主研发	201510201620.6	实质审查
3	一种高丽红参膳食纤维大豆蛋白膨化粉的制备方法	2015/6/10	自主研发	201510195004.4	实质审查
4	一种新资源食品高丽红参破壁粉的制备方法	2015/7/28	自主研发	201510301922.0	实质审查
5	一种新资源食品高丽红参破壁粉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5/7/28	自主研发	201510301722.5	实质审查
6	一种新资源食品高丽红参破壁微米颗粒的制备方法	2015/6/10	自主研发	201510201485.5	实质审查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且已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商标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5	17007849	环翠楼有限	2015/5/2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无偿将部分商标转让至公司名下，并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所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商标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10	8698295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1/10/7	2021/10/6
2	HUAN CUI LOU	29	12164843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4/7/28	2024/7/27
3		29	8698318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1/11/14	2021/11/13
4	HUAN CUI LOU	30	12164842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4/7/28	2024/7/27
5		30	8698342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1/10/7	2021/10/6
6	HUAN CUI LOU	31	12120483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4/7/21	2024/7/20
7	环翠楼	32	7011387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0/6/7	2020/6/6
8		32	8698356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1/10/7	2021/10/6
9		44	8698370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1/10/7	2021/10/6
10	HUAN CUI LOU	5	12164844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4/7/28	2024/7/27
11		5	8698268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1/10/7	2021/10/6
12	环翠楼	35	5027620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1/2/28	2021/2/2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与红参有限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商标，所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商标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环翠楼	5	5027623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09/4/28	2019/4/27
2	环翠楼	35	10394748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3/3/14	2023/3/13
3	环翠楼	5	11424050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4/2/7	2024/2/6
4	环翠楼	35	11431994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4/2/7	2024/2/6

序号	商标	类别	商标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5	环翠楼	5	11580791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4/3/14	2024/3/13
6	环翠楼	30	11432129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4/4/21	2024/4/20
7	环翠楼	30	11580844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4/4/21	2024/4/20
8	环翠楼	5	12164848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4/7/28	2024/7/27
9	环翠楼	35	12246574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4/8/14	2024/8/13
10	环翠楼	35	13325104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8	2025/1/27
11	环翠楼	5	13316662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4	2025/1/13
12	环翠楼	30	5027621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08/11/21	2018/11/20
13	环翠楼	33	4662992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08/3/7	2018/3/6
14	환취루	30	12682608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14	2024/12/13
15	환취루	5	12682610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14	2024/12/13
16		30	13316686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4	2025/1/13
17		33	13316707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4	2025/1/13
18		35	13316722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2/14	2025/2/13
19		32	13325434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2/7	2025/2/6
20	HCLHS	5	13753203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4/14	2025/4/13

序号	商标	类别	商标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21	HCLHS	35	13753649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2/21	2025/2/20
22	HCLHS	30	13753390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3/14	2025/3/13
23	HCLHS	32	13753537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3/14	2025/3/13
24	HCLHS	33	13753576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4/14	2025/4/13
25		35	13316721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2/21	2025/2/20

报告期内红参有限将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给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下发《商标转让证明》，所涉商标还未取得商标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商标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环翠楼	30	12164846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3/2/7
2	环翠楼	30	13316688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3/9/30
3		33	13316691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3/9/30
4		32	13385360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3/10/18
5		5	13316656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3
6		5	13316655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3

7		30	13316685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30
---	---	----	----------	------------	------------

上述七项商标权原申请人为红参有限，红参有限将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给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还未取得上述七项商标权利证书。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待取得七项商标权利证书后，将和本公司其他商标权一并无偿转让给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四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地址	权利人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威临港国用(2011)第045号	草庙子镇台州路东、常州路南	环翠楼有限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04.09	38,473.00
威新国用(2012)第068号	草庙子镇台北路58号	环翠楼有限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28,960.00
威新国用(2012)第069号	草庙子镇台北路58号	环翠楼有限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14,210.00
威新区国用(2012)第9号	威海工业新区开元东路以北、台州路以东	立华纤维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6.05	54,093.00

3、域名注册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转入/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机构
1	威海红参.cn	2012.11.9	2017.11.9	威海万维传媒有限公司
2	威海红参.com	2012.11.9	2017.11.9	
3	中华红参.com	2012.11.9	2017.11.9	
4	中华红参.cn	2012.11.9	2017.11.9	
5	中国红参.com	2012.11.9	2017.11.9	
6	中国红参.cn	2012.11.9	2017.11.9	

序号	域名	转入/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机构
7	环翠楼红参.cn	2012.11.9	2017.11.9	
8	环翠楼红参.com	2012.11.10	2017.11.9	
9	chinaredginseng.com	2013.10.27	2018.10.27	
10	chinaredginseng.cn	2013.10.27	2018.10.27	
11	huancuilouhongshen.com	2013.10.30	2018.10.30	
12	huancuilouhongshen.cn	2013.10.30	2018.10.30	
13	hclhs.cn	2013.12.16	2019.12.16	
14	hclrg.com	2013.12.30	2019.12.30	
15	hclrg.cn	2013.12.30	2019.12.30	

4、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079,942.37	2,973,767.46	29,106,174.91
机器设备	22,449,023.34	3,003,662.10	19,445,361.24
运输工具	3,736,307.65	656,644.96	3,079,662.69
其他设备	1,287,542.87	333,322.66	954,220.21
合计	59,552,816.23	6,967,397.18	52,585,419.05

公司 2014 年实际投产，固定资产使用期限不到一年，成新率都很高，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内容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代用茶（高丽红参破壁粉系列代用茶 Q/WHH0008S）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71014021318	2015.08.28-2018.06.29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蜂产品（高丽红参蜜膏 Q/WHH0006S）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71026011241	2014.12.03-2017.12.02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饮料类（高丽红参固体饮料 Q/WHH0005S）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71006019925	2014.05.30-2017.05.29

序号	资质内容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配 制 酒 （ 露 酒 GB/T27588）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71015051443	2015.07.17-2018.07.16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食品（高丽红参产品 Q/WHH0001S；高丽红参蜜片 Q/WHH0002S；高丽红参汤 Q/WHH0003S；高丽红参膏 Q/WHH0004S）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71028011267	2014.05.30-2017.01.06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P3710221410008003	2014.08.29-2017.08.28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予以公示。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公司目前涉及的业务没有需要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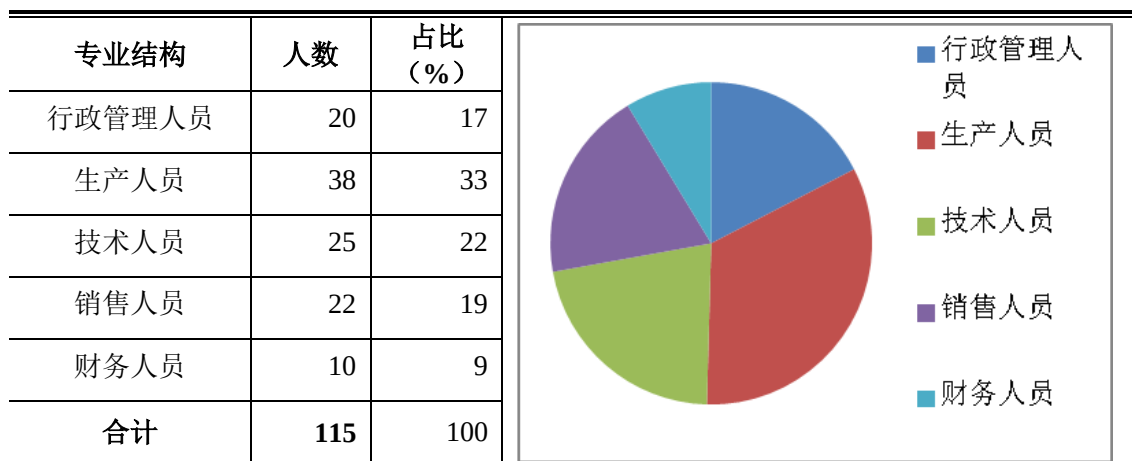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5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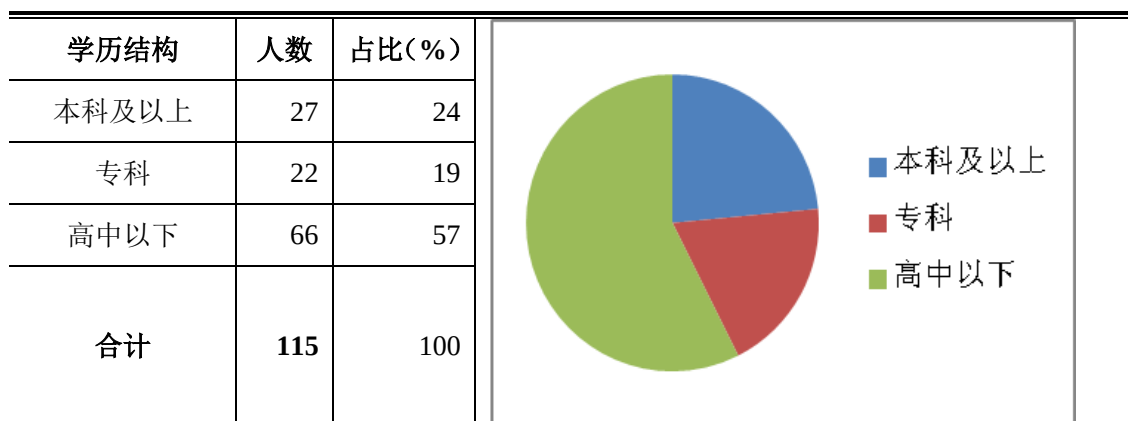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本公司岗位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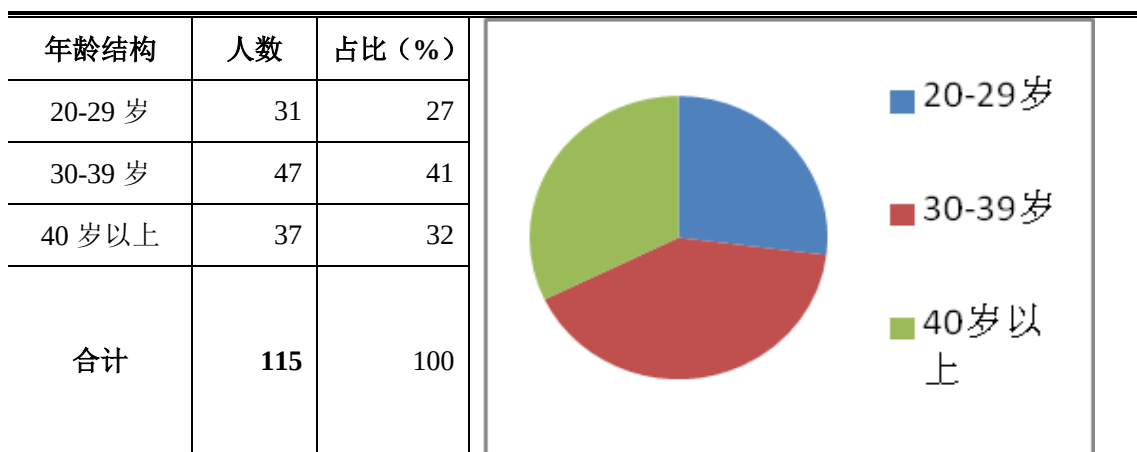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本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



3、年龄结构

本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图：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 9 月底在册员工 115 人，其中 105 人正常缴纳社保，剩余的 10 人中有 2 名韩国专家公司为其购买商业保险，有 7 名员工是退休返聘的专家和 1 名兼职顾问，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保。

(三)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1	高晖富	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3 月	60.29%
2	张崇禧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
3	姜志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	-
4	朴石根	技术顾问	2014 年 4 月	-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5	张在顺	技术顾问	2014 年 4 月	-
6	郑友兰	研究专家	2012 年 12 月	-
7	于江春	质量部副经理	2013 年 7 月	-
8	姜丽萍	化验室副主任	2013 年 6 月	-
9	王振波	监事、研发部副经理	2012 年 11 月	-

1、高晖富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崇禧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姜志辉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朴石根先生，1949 年 12 月出生，韩国国籍，长期在中国居住，高中学历。1975 年进入韩国国家公署专卖厅，分配于韩国扶余高丽人参厂，取得国家级红参加工技师资格证，之后又在红参浓缩方法、红参饮料产品、红参制品加工、鲜参鉴定教育、人参栽培及人参鉴定教育等学习方面结业。1987 年韩国烟草人参公社改制后，取得了红参加工最高等级的国家红参加工 1 级（红参加工产业技师）证书，在生产部任生产科长。1990 年韩国人参公社成立，任产品负责人。2003 年调任到中部原料事务所，任鲜参购买科长。2007 年退休后于 2008 年 2 月就职于韩国人参公社下属的子公司 KGC 公司大田分公司。2012 年起任锦山人参农协技术顾问。2013 年任锦山人参公社工厂长。2014 年 4 月 7 日起就职于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顾问。

5、张在顺女士，1954 年 1 月出生，韩国国籍，长期在中国居住，高中学历。1973 年进入国家公署专卖厅，分配在韩国扶余高丽人参厂，从事人参系列实验室化学分析及人力资源工作。1987 年韩国烟草人参公社改制后，取得国家红参加工产业技师证书，先后就任红参加工部门主管、红参加工工艺培训师。1990 年韩国人参公社成立，先后担任收购检验员、包装检验员、红参半成品总管、鲜

参管理室长、天地良鉴别责任人，红参湿蒸、红参包装等管理负责人。2002 年离休后，于 2008 年 2 月就职于韩国人参公社下属的子公司 KGC 公司大田分公司。2012 年起任锦山人参农协红参加工技术指导。2014 年 4 月 7 日起就职于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顾问。

6、郑友兰女士，195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教授，研究生导师，国家执业药师；1974 年 9 月至 1978 年 11 月下乡知识青年，在吉林省榆树县十四户公社；1978 年 11 月至 1982 年 11 月，就读于长春中医学院中药专业，获得医学学士学位；198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吉林农业大学特产园艺系和中药材学院药用植物专业及中药学专业，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研究生导师、国家执业药师。2012 年 12 月 2015 年 11 月就职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任高丽红参研究专家，现为股份公司高丽红参研究专家。

7、于江春女士，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士职称，大专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威海华洋药业有限公司，先后从事过工艺员、生产管理员、QA 岗位；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文登瑞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 QA 主管职务。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质量部副经理。

8、姜丽萍女士，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本科，助理工程师；1996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山东神通海洋生物公司，从事化验室检验工作；2003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山东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品管部 QC 工作；2006 至 2012 年就职于山东海森药业，先后从事品管部 QC 和 QA 工作；2012 至 2013 就职于威海麦金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化验室主任职务；2013 年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任化验室副主任职务，现任股份公司化验室副主任。

9、王振波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科学士学历，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文登酿酒厂（山东颐阳药业有限公司）技术科，担任技术员职务；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威海金颐阳药业有限公司技术科，担任副科长职务；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威海昂仕生物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技术主管职务；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美博生物科技（烟台）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职务；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吉林省伊通县黄金鼎酒业有限公司（吉云集团），担任总工职务；2012 年 11 月至今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副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任公司监事，任期 3 年。

公司 2012 年成立，报告期内陆续招募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更新换代。最近两年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 年	481,869.77	-
2014 年	3,024,254.47	12.63%
2015 年 1-9 月	1,430,525.51	2.19%

（五）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主要为生产、研发厂房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 90%以上，符合一个生产型企业的特点；公司无形资产除了生产、研发所需土地使用权外主要为相关商标、专利技术，体现公司高端产品技术性、消费品品牌性特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115 名，其中生产人员 38 人，研发人员 25 人，销售人员 22 人，构成了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全业务链的主体，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五分之一以上，体现公司打造高端红参产品的理念。综上，公司目前的资产、人员、业务具有合理匹配性。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系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丽红参蜜片	99.60	1.53	689.06	28.77	-	-
高丽红参茶	3,221.21	49.37	1,633.51	68.20	-	-
高丽红参蜜膏	31.68	0.49	-	-	-	-
高丽红参酒	2,047.60	31.38	-	-	-	-
高丽红参破壁粉 代用茶	139.20	2.13	-	-	-	-
高丽模压红参	117.22	1.80	22.51	0.94	-	-
单支参	867.78	13.30	8.44	0.35	-	-
鲜人参	-	-	41.76	1.74	-	-
合计	6,524.29	100.00	2,395.28	100.00	-	-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	91.72	1.41	-	-	-	-
北京	4.60	0.07	-	-	-	-
河南	7.02	0.11	-	-	-	-
上海	5.53	0.08	44.92	1.88	-	-
天津	36.44	0.56	-	-	-	-
山东	6,378.98	97.77	2,350.36	98.12	-	-
其中：济南	46.30	0.71	63.03	2.63	-	-
烟台	1,401.01	21.47	-	-	-	-
威海	4,915.00	75.33	2,287.33	95.49	-	-
临沂	9.74	0.15	-	-	-	-
其他	6.93	0.11	-	-	-	-
合计	6,524.29	100.00	2,395.28	100.00	-	-

3、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销售	14.67	0.22	213.9	8.93	-	-
代理销售	6,509.62	99.78	2,181.38	91.07	-	-
合计	6,524.29	100.00	2,395.28	100.00	-	-

4、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公司的代理经销商，包括连锁药店、商超、商贸公司。公司产品终端客户为需求健康养生食品的广大消费者。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威海华高贸易有限公司	668.30	10.24
	威海天康肿瘤药房有限公司	545.38	8.36
	威海万木春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2,000.21	30.66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5.02	7.59
	烟台齐韩商贸有限公司	1,390.27	21.31
	合计	5,099.18	78.16
2014 年度	威海九洲大药房有限公司	94.02	3.93
	威海天康肿瘤药房有限公司	56.41	2.36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87.43	53.75
	刘秉鑫	405.98	16.95
	威海市兴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29.25	17.92
	合计	2,273.09	94.91

公司2012年成立，2014年产品推向市场初期，公司依托于关联方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进行产品试销和推广反馈，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2015年以来，随着公司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对关联方的销售降至7.59%，不存在对关

联方的重大依赖。

除环翠楼大药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晖富控制的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其他客户的任何权益。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折旧构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90.51	73.80	802.83	57.20	-	-
直接人工	63.96	3.96	109.09	7.77	-	-
折旧	253.83	15.73	264.37	18.84	-	-
蒸汽费	10.64	0.66	25.05	1.78	-	-
水电费	38.32	2.38	65.15	4.64	-	-
其他	55.94	3.47	137.04	9.76	-	-
合计	1,613.20	100.00	1,403.53	100.00	-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丽红参蜜片	50.04	3.10	371.09	26.44	-	-
高丽红参茶	1,023.4	63.44	1,005.03	71.61	-	-
高丽红参蜜膏	21.18	1.31	-	-	-	-
高丽红参酒	202.43	12.55	-	-	-	-
高丽红参破壁粉代 用茶	23.58	1.46	-	-	-	-
高丽模压红参	58.85	3.65	11.38	0.81	-	-

单支参	233.72	14.49	3.24	0.23	-	-
鲜人参			12.79	0.91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613.20	100.00	1,403.53	100.00	-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青岛丽田包装有限公司	477.06	55.34
	温州市简庐印业有限公司	41.92	4.8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43.70	5.07
	青岛闽兴包装有限公司	32.43	3.76
	郯城县金鹏玻璃有限公司	25.02	2.90
	合计	627.11	71.93
2014 年度	青岛丽田包装有限公司	230.32	39.9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63.53	11.02
	深圳美新隆制罐有限公司	36.26	6.29
	威海市海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4.36	5.96
	威海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32.97	5.72
	合计	397.44	68.94
2013 年度	韩国天参正营农组合法人	1,214.07	97.5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10.59	0.85
	威海山威塑料厂	6.30	0.51
	山东华都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5.00	0.40
	威海金蚂蚁集团有限公司	1.86	0.15
	合计	1,237.83	99.42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高丽人参、包装物、电力能源等的采购，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2%、68.94%和 71.93%。2015 年 1-9 月、2014 年采购主要为包装物的采购，总金额不大，而且包装物供应商有较多的选择，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2013 年公司采

购主要为高丽人参的采购，对单一客户采购占采购总金额比例为 99.42%，占比较高，一方面系公司当年刚开始购买原材料进行产品研发，其他采购金额较少，另一方面系公司对于人参的采购为集中大额采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将 2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认定为重大借款合同，并进行披露。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环翠楼有限区域代理合同》	甲方：环翠楼有限，乙方：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2 日	甲方授权乙方为威海地区的区域代理商	年销售目标 3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环翠楼有限区域代理合同》	甲方：环翠楼有限，乙方：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	甲方授权乙方为威海地区的区域代理商	年销售目标 3000 万元	正在履行
3	《环翠楼有限区域代理合同》	甲方：环翠楼有限，乙方：威海华高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	甲方授权乙方为威海地区的区域代理商	年销售目标 1000 万元，首次进货额度不低于 200 万元	正在履行
4	《环翠楼有限区域代理合同》	甲方：环翠楼有限，乙方：烟台齐韩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	甲方授权乙方为烟台地区的独家区域代理商	年销售目标 3000 万元，首次进货额度不低于 300 万元	正在履行
5	《环翠楼有限区域代理合同》	甲方：环翠楼有限，乙方：威海万木春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5 日	甲方授权乙方为威海地区的区域代理商	年销售目标 3000 万元，首次进货额度不低于 500 万元	正在履行
6	《环翠楼有限全国会销销售合同》	甲方：环翠楼有限，乙方：安徽利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	乙方为甲方销售产品	3000 万元	正在履行
7	《环翠楼有限区域代理合同》	甲方：环翠楼有限，乙方：威海	2015 年 8 月 20 日	甲方授权乙方为威海地区的	年销售目标 1000 万元，首	正在履行

	同》	天康肿瘤药房有限公司		区域代理商	次进货额度不低于200万元	
8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环翠楼有限，乙方：威海兴华医药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乙方为甲方销售产品	502万元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期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合同》编号：ES20130108	买方：环翠楼有限，卖方：韩国（株）E-Su ENG	2013年1月8日至2013年3月31日	买方向卖方购买设备	620,300.00美元	履行完毕
2	《韩国高丽鲜园参进口合同》	买方：环翠楼有限，卖方：韩国天参正营农组合法人	2013年10月11日至2013年10月20日	买方向卖方购买韩国高丽鲜园参	4,046,910元	履行完毕
3	《韩国高丽鲜园参进口合同》	买方：环翠楼有限，卖方：韩国天参正营农组合法人	2013年10月22日至2013年10月30日	买方向卖方购买韩国高丽鲜园参	4,046,910元	履行完毕
4	《韩国高丽鲜园参进口合同》	买方：环翠楼有限，卖方：韩国天参正营农组合法人	2013年10月29日至2013年11月5日	买方向卖方购买韩国高丽鲜园参	4,046,910元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2015年6月2日，环翠楼有限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授信字第DBHT81700150021071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间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5日，期限届满日最长不得超过2019年5月15日。

2015年6月4日，环翠楼有限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5060401885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购参，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015年6月2日，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5002107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就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翠楼有限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5日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立华纤维在建工程。

2015年6月2日，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威海鸿宇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高晖富及隋丽霞分别与威海市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DBHT81700150021075号、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DBHT81700150021076号、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DBHT81700150021077号、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DBHT81700150021070号、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DBHT81700150021073号），就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翠楼有限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5日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保证担保。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丽红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原材料全部为高丽人参，通过多种渠道从韩国进口采购，公司与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联合设立研发部门并引进韩国红参专家进行产品研发，公司拥有参照GMP标准建设的车间，产品经过内外部质检部门层层检验，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销售主要为代理销售，目前已经形成以成都子公司为主进行高端产品销售和以上海、威海事业部为主进行中端市场销售的立体销售模式。在当下“健康中国”的大背景下，公司通过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高丽红参健康食品，满足国民健康需求，提升国民身体素质，也得以实现企业自身价值。

（一）采购模式

1、主要原材料人参的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高丽人参，人参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产品质量，为此，公司人参全部从韩国采购，并且为符合国内人参作为新资源食品的要求，只采购5年人参。韩国地处北纬36-38度，年平均温度在13.8℃，降水量1274mm，是最适合人参生长的纬度。韩国狭长的国土，受大陆性气候和海洋性气候影响，为人参生长提供了理想的气候条件。高丽参的生长周期为180天，而其它高纬度的国家，纬度向北增加，自然解冻期和出芽期相应延迟，因此缩短了人参的生长期，中国等地人参生长周期不足120天。

采购地区：公司与韩国四个高丽参基地建立合作，分别是江华高丽参基地、宏村高丽参基地、丰基高丽参基地和锦山高丽参基地。公司计划明年在韩国设立子公司，以便及时当地的科研机构进行交流，对基地进入管理。由于韩国参农不具备直接出口销售高丽参资质，均通过人参种植协会对外出口。目前，企业向韩国人参种植协会（参农联合会）、天参正农组合和韩国江华农协组合采购高丽参。韩国供应商多，货源充足。

质量控制：公司人参采购提前 1 年进行 19 项检查，栽培地农药控制标准高于政府标准 4 倍，3 天自然降解，数量被严格限定在 3 种；5 次农残检查，其中最后两次在采收当年 7 月一次，采收前 15 天一次，如发现农残超标，即被弃用。人参最终进入国内需通过韩国和中国两个海关的检疫和检验。

采购方式：公司业务刚刚展开，目前采购是直接到韩国进行采购，随着业务量高速发展，采购需求也不断增长，而且公司对于韩国原材料基地已经初步考察完成，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构建了成熟的采购质量控制体系。明年开始公司将部分直接采购，部分通过国内外贸易公司代理采购。

2、其它原辅材料、包装物及其他用品的采购

公司采购的其它原辅材料包括蜂蜜、麦芽蜜、阿胶、玛卡等；包装物包括礼盒、礼袋、酒瓶、包装膜、包装箱等；其它用品包括食品添加剂、洗消用品等。

蜂蜜、麦芽蜜、阿胶、玛卡等直接购自资质齐全并经公司评审合格后的供应商。公司采购员本着“择优”的原则选择合格供应商，按照生产技术部下达的采购申请表，合理安排采购进度，并按照采购计划时间及采购合同进行市场采购。凡经常使用的材料，采购员应事先选定厂商，议定长期优惠供应价格，签定供货协议，并参照优惠价格进货。采购必须经过采购部经理、主管副总、财务总监、董事长审批后方可进行。

（二）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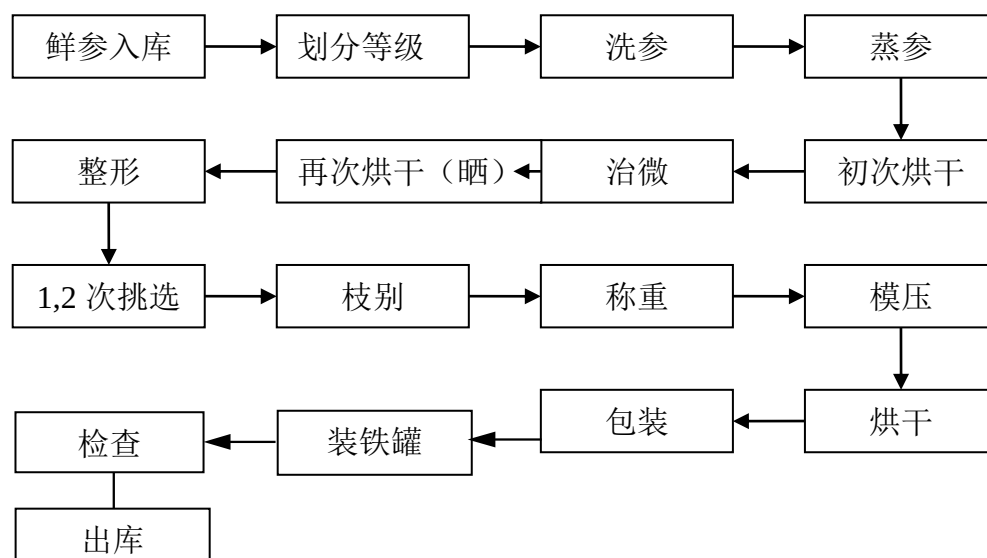
1、公司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分为按需生产和库存生产，按需生产主要根据销售部门确定代理商铺货需求组织生产，库存生产是公司为日常销售和临时订单所进行的储备生产。生产流程一般为：生产部门接到销售部门下达的任务书或根据公司库存补充

需求制定生产计划（新产品需首先由研发中心试验小样并调试产品），再由采购部门组织物料供应，研发中心确定产品配比及生产工艺要求，生产车间根据要求组织生产。质量部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工艺要求进行抽样检查，若合格则进行产品包装并办理入库，若不合格则重新操作上述步骤。

在 ISO22000 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下，公司采用生产制造、设备维护、生产技术、质量控制协作扁平化、精益生产管理方式，有效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生产活动和资源，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不断提高物流效率和缩短生产周期。公司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外协或外包生产。

2、公司主要产品高丽红参加工的基本工艺流程为：



高丽红参加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为蒸参。其难点在于，要保证高丽红参中淀粉糊化完全，必须提高蒸参温度。而提高蒸参温度，则损失人参中人参皂苷的含量。另外，在蒸参过程中，还存在着人参皂苷的生物转化，为得到较高的人参皂苷 Rg3 和 Rh2 的含量，必须使用适宜的温度、压力。所以，必须权衡上述三方面的因素，得到合理的蒸参工艺。

蒸参中使用的蒸参柜属于特殊设备，具有较好的温度、压力控制。

高丽红参的再加工的基础是高丽红参提取得到的高丽红参提取液。高丽红参茶是以高丽红参提取液经浓缩得到高丽红参膏，与外购的食用葡萄蜜、乳蜜、维生素 C 等原辅料经配料、制粒、干燥、整粒等工序，在企业完成最后生产。

同理，高丽红参酒也是以外购的白酒提取高丽红参得到高丽红参提取液，经配制、冷冻、过滤等工序，在企业完成最后生产。

（三）研发模式

公司与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联合成立了红参研发中心。中心现有人员 25 人，其中教授 2 名，高级职称 5 人（含韩国专家 2 人），中级职称 5 人（含韩国专家 2 人），初级职称 10 多人，全部具有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各种人员配置正在不断完善。除与中科院合作外，中心还招聘国内多学科、行业知名学者、专家作为技术带头人，并聘请有科研能力和经验、熟悉新产品开发工作程序的技术骨干人员，深入完善产品研发工作。公司研发是由公司销售部门和售后部门汇总市场情况，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研究市场情况后下达产品改进或新产品开发任务，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难度确定研发团队配置和外部协助研发需求，向财务部门备案后进行课题研究，最后进行研发成果备案管理及反馈。

（四）营销模式

环翠楼目前的营销方式包括：代理销售、直接销售。其中，代理销售为主要销售方式，主要代理商包括连锁药店、商贸公司；直接销售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网络销售，这种销售方式主要以“天猫”作为销售平台；二是公司本部直接向消费者供货。

公司已在四川成都建立环翠楼红参成都有限公司（子公司），在上海、威海成立销售事业部。其中成都子公司主要负责全国的高端产品销售，预计 2015 年 11 月建成，目前已招募 13 人的销售团队，主要是由原“极草”营销团队的员工组成，该团队过往具有较好的销售业绩，2016 年该子公司销售目标为 1 亿元人民币。该团队现主要负责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维护、全国范围的招商和销售。同时，公司在上海、威海成立销售事业部，主要负责中端市场的销售和招商。公司未来将依托成都子公司、上海、威海事业部全方位开拓市场。

在品牌运作方面，公司通过上线投入，如高铁杂志、飞机杂志，锁定高端人群，强化品牌的宣传。通过品牌宣传与市场招商，地面样板市场的建立和终端拦截等，完成品牌的建设。在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同时，促进市场拓展。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 C13）；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 C13）中的“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分类编码 C1399）；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C13）中的中类“其他农副食品加工”（分类编码 C1399）中的小类“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一级行业分类“日常消费品”中的“食品、饮料与烟草”（分类编码 1411）。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我国农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我国人参产品加工的主管部门包括卫生行政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监管部门管理环节梳理如下表：

序号	监管部门	管理环节	备注
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综合监督	
2	质量监督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监管及进出口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条码证、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通知单和卫生证书
3	卫生行政部门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等	颁布食品标准
4	商务部门	对于食品流通环节，主要是对食品销售终端进行监管	

人参食品加工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产品流通实行经营许可制度，行业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后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质量检验检疫部门、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的监管。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15 年 10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2006 年 4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57 号)	2009 年 7 月
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29 号)	2010 年 4 月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7 号)	2010 年 12 月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42 号)	2011 年 8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2 年修正本）	2012 年 12 月
8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75 号)	2012 年 8 月
9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44 号)	2012 年 10 月
10	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2012 年 8 月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 号)	2012 年 8 月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卫监督发〔2012〕40 号)	2012 年 6 月
13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2〕36 号)	2012 年 9 月
14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 号)	2013 年 10 月
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通告(2015 年第 16 号)	2015 年 5 月

人参具有药食同源的属性，2012 年 8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的规定，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强调“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可以作为新资源食品，扩大了人参的应用范围，从政策上保证了人参产业的繁荣发展。2015 年中共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理顺药品价格，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健康中国概念正式提出，必将促进人参相关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特点

（1）周期性分析

人参是多年生草本植物，通常 3 年开花，5-6 年结果，花期 5-6 月，果期 6-9 月，故常用的人参为五、六年生。人参价格比较贵，相关产品价格也相对较高，这就造成人参相关产业的经济周期性特征，在经济环境好的时候，人均收入、消费水平较高，对于人参等名贵营养品、相关产品消费也会增多，当经济形势不良的时候，人均收入下降、消费水平降低，对人参产品的需求也会减少。人参生长周期以及受市场供求关系的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但从总体而言，人参作为药食两用的产品，其消费量与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趋势、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生活标准息息相关，国民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健康观念的不断升级，人参产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越弱。

（2）季节性分析

人参的采收季节一般为每年的 11 月份，供应方面有一定的季节性。人参经过简单处理保质期可以很长，所以对于人参产品的生产加工而言，并不受其采购的季节性影响，季节性不明显。对于人参的销售来讲，因为人参普遍作为一种温补的产品，寒冷的冬季需求量会更多一点，而在夏季，人们进补人参的需求相对较低。但随着人参行业的发展，人参作为新资源食品在我国的放开，相关深加工产品不断推出，如人参茶、人参酒、人参洗护用品素等，这些人参产品的使用需求受季节性影响不明显，将逐步弱化人参行业的销售季节性特点。

（3）区域性分析

人参生长于北纬 33 度—48 度之间的海拔，数百米的以红松为主的针阔混交林或落叶阔叶林下，产于中国东北、朝鲜、韩国、日本、俄罗斯东部，此外还有产于美国和加拿大的西洋参。人参按照生长的区域不同可以分为中国长白山人参、高丽人参、西洋参。区域性分布特点直接导致人参行业分布呈现三足鼎立之势，而中国人参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70%，产值却大不如韩国，随着 2012 年我国对于人参作为新资源食品的放开，人参在国内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国内人参行业也将逐步升级换代，迎来突破性的成长。

（二）行业市场情况

1、人参行业概况

据史书记载，我国人参应用已有 4,000 多年历史，《神农本草经》和《本草纲目》中对于人参的药用价值都有详细的记载。人参按照产地不同主要分为长白

山人参、高丽参、西洋参。

国内人参主产地为吉林省，2015 年产量约为 70 万公斤。中国有近 2 万家从事人参种植、加工和贸易的涉参企业，但却是典型的小而散，没有一家大型、著名品牌的龙头骨干企业，以致一部分中小企业只能依附于韩国等外资企业或强势品牌。虽然中国人参产量占全球的 70%以上，世界人参总产值约 500 亿元，但中国只占 16 亿元，不到世界总产值的 4%，我国人参的产量与产值相差 20 多倍，主要是因为国内大部分人参产品以原参干燥为主、中药切片为辅，深加工产品少，附加值较低。销售渠道主要集中在国内礼品市场和中药材原料市场。在国内的人参行业中，还没有一家具有代表性的，受到大众普遍认可的品牌，这意味着环翠楼未来的发展不会受到行业巨头的狙击与打压，同时，环翠楼凭借着自身的产品优势，有机会占据先发优势，成为行业龙头。

高丽参在韩国人参行业协会及韩国政府力推之下，成为具有代表性的国礼、韩国对外的名片，其高端、贵重的形象加强了国外市场对高丽参的了解和关注，进而拉升产品附加值。目前，高丽参的出口量已超过总产量的 10%。据韩国人参公社提供的数据，高丽参 2013 年对华出口额达到了 4,394 万美元，较 10 年前增长了 3 倍；同期对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市场出口额为 940 万美元，10 年间增长近 5 倍；而新开拓的东南亚市场出口增长最快，虽然总额（554 万美元）还不及中国、北美市场，但增长速度却很快。高丽参在出口市场的火爆，也带动了其国内市场的发展。根据韩国农村经济研究院的资料，2013 年韩国高丽参市场的产值为 5,869 亿韩元（约 34 亿元人民币），在韩销售额达到 1.3 万亿韩元，占韩国健康功能食品市场份额的近 40%。

西洋参原产于加拿大的大魁北克与美国的威斯康辛州，中国北京怀柔与长白山等地也有种植。加拿大产的叫西洋参，美国产的又叫花旗参。我国西洋参从 1975 年开始大规模引种，经过几十年的不断探索创新，现已成为世界上西洋参三大主产国之一，与美国、加拿大“三分天下”，并从消费大国成为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市场调查表明，2009-2013 年国产西洋参采挖面积下降，加之持货商看好后市，惜售心理强，货源流通减少，虽有进口补充，但进口量亦在逐年减少，供应出现缺口。西洋参市场在南方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基础，每年销售额大约上百亿元，主要产品来源为美国和国内。

2、我国人参行业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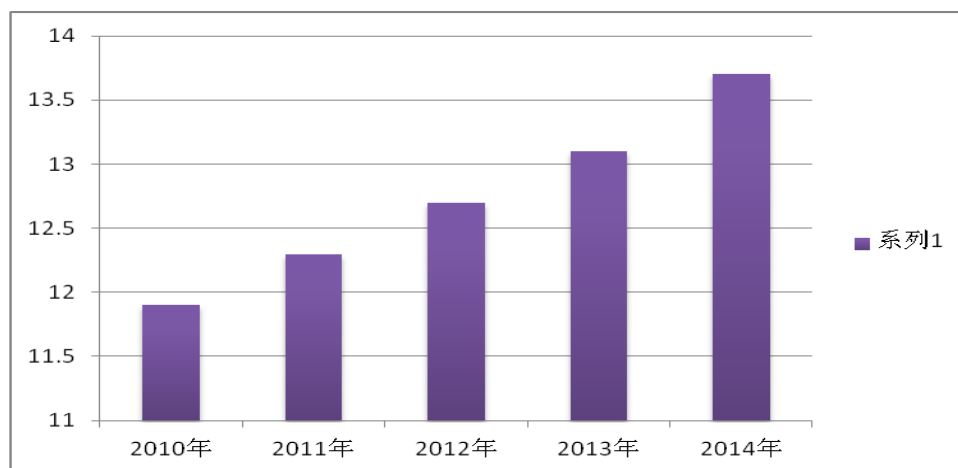
从供给角度来讲，我国东北三省是人参主产区，自 2001 年后受到国家保持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水的退参还林政策，人参栽培总面积呈逐年下降之势；虽然已经开始实施农田栽参和林下种参，但人参产量今年持续下降。近几年吉林省实施开展了人参产业振兴政策，从 2008 年开始严控人参种植面积，并进一步提升人参规范化种植及精深加工的比例。

从需求端来说，近年来国内外市场对人参的需求量逐年增长，而且数量庞大。由于人参为药食两用品种，药用价值很高，具有大补元气，补脾、益气生津、宁神益智等许多功效，除大量用于配方药外，许多制药公司利用人参开发了大量成药。由于人参药用价值很高及其特殊疗效，已成为国内外两个市场的主流产品之一，不但畅销国内市场，而且还是我国创汇重点商品之一。

目前，我国已逐步迈入人口老龄化时期，截至 2014 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达到 2.12 亿，占总人口的 15.5%。据预测，本世纪中叶老年人口数量将达到峰值，超过 4 亿。而且国内目前空气质量较差，食品安全问题频繁发生，人们的生存环境可谓令人忧心。随着国内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人们对健康和自我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居民支付能力的提高，必将刺激滋补营养类产品（人参产品）的需求。

另外，韩国与中国最大的区别是，韩国一直把人参作为食品来食用，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参是以食品形式消费；而中国的《卫生法》则规定人参不能进入食品，只能进入药品和保健食品，受此影响，中国人参产业在市场和产品开发上受到很大限制。韩国人年均消费人参超过 200 克，而我国人年均则不足 1 克，2012 年，我国将人参认定为新资源食品，为国内人参的应用解开了枷锁，人参行业进入了更广泛的食物、日用品市场。经测算，如我国人年均服用人参达到韩国的 1/10 即 20 克，以每克 10 元计算，都将是一个超过 2700 亿的市场。与现状相比，将是上百倍的增幅，谁能率先推出被市场大众所接受的产品，谁就将在这个行业中占领先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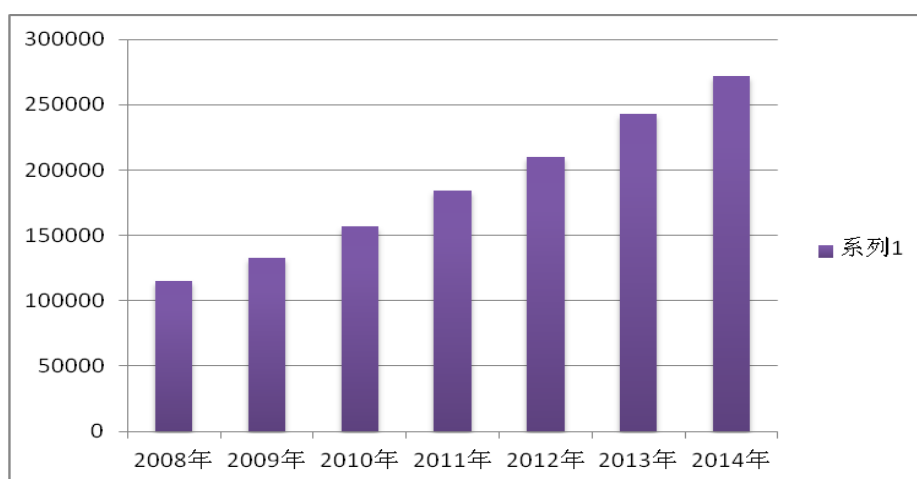
我国老年抚养比（%）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老年人口抚养比也称老年人口抚养系数。指某一人口中老年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通常用百分比表示。用以表明每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多少名老年人。老年人口抚养比是从经济角度反映人口老化社会后果的指标之一。

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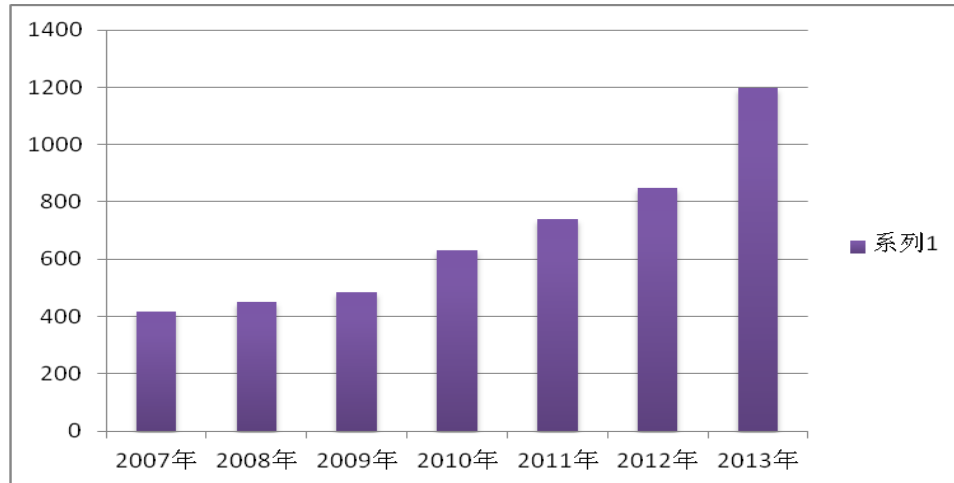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对于国内目前人参产品的行业需求没有一个官方的统计，但通过目前一些从事保健食品的公司销售情况，可以从侧面反应出公司产品有着比较大的市场空间。详情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情况
青海春天 600381	冬虫夏草	2015 年 1-9 月 9.54 亿
东阿阿胶 000423	阿胶	2015 年 1-9 月 37.85 亿
量子高科 300149	低聚果糖、龟苓膏	2015 年 1-9 月 2.56 亿
汤臣倍健 300146	营养补充剂	2015 年 1-9 月 17.81 亿

从出口市场看，我国人参制品的需求量在逐年升温，销售范围日渐拓宽。目前，除港、澳、台地区市场外，人参制品还出口到日本、韩国、美国、英国、俄罗斯、加拿大、东南亚、北欧等国家和地区。目前人参制品的市场价格稳中有升，市场缺口、国内外市场需求升温，造就了人参产品的巨大商机。我国人参出口以药材为主，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近年来药材出口金额连年上升。

我国药材出口金额(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人参产地栽培面积变化和国内外市场需求趋势，人参市场呈现“两极分化”之势，一方面人参产量逐年减少，另一方面市场用量逐年增加。供需关系的一增一减，供需矛盾加深，供需缺口加深，供需缺口逐年扩大，将不可避免的导致人参价格的上涨。

（三）行业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2 年卫生部发布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批准 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人参可以作为新资源食品，人参行业得到了政策松绑，而韩国早在此之前就认定人参可以作为食品，韩国人参产业也以人参食品及相关生活用品为主。我国在此之前人参及相关制品都不能作为食品，相关企业不能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应用范围受限。因此人参作为一种特殊作物，其相关产业发展受政策影响比较大。不过从最近李克强总理访韩表态要引进韩国人参制品的方向来看，政府比较倾向于向韩国学习，把人参行业做大做强，因此，长期来看，产业政策向好。

2、外来竞争加剧风险

韩国高丽参在韩国人参行业及韩国政府力推之下，成为具有代表性的国礼、韩国对外的名片，因此收获的高端、贵重的形象，加强了国外市场对其的了解和关注，进而拉升产品附加值。目前，高丽参的出口量已超过总产量的 10%。据韩国人参公社提供的数据，该企业 2013 年对华出口额达到了 4,394 万美元，较 10 年前增长了 3 倍；同期对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市场出口额为 940 万美元，10 年间增长近 5 倍；而新开拓的东南亚市场出口增长最快，虽然总额（554 万美元）还不及中国、北美市场，但 10 年的增长速度达到了 30 倍。韩国高丽参目前在国际市场已经形成较高的竞争力，对国内人参行业形成较大压力。

3、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人参食品属于高档食品，价格往往比较高，而且并不是必需品，偏向于可选消费品。作为高端消费品其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当整体经济处于上升趋势时，居民的消费潜力得到充分释放，人参食品行业能够快速增长。但是当国民经济未来某段时间整体处于下滑趋势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可能对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消费环境变化的风险

国内人口庞大，消费能力强，同时消费者层次多样，其中一个比较重要的消费层面为礼品消费，在我国传统习俗影响下，其一直为高端消费的主力军。目前随着政府提倡厉行节俭以及反腐败的深入，公务消费和商务消费受到一定遏制，人参等高端产品作为高端礼品也受到较大影响。高端礼品需求的减少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将受到国内消费环境变化影响，但又可以看到，随着国内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及人民群众对身体健康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人参食品等健康产品的需求越来越高，逐步向刚性需求发展。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地位

目前国内人参产品分为中国长白山人参，韩国高丽参、西洋参三类。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国内企业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外企业韩国人参公社（旗下品牌正

官庄、恩珍源）。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中小板上市公司，上市日期 2007 年，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英利路 88 号，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药材原料，针织品加工，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灯箱，路牌广告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茶叶（袋泡茶）生产，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生产，蜜果制品生产。生产医用酒精棉球、土特产品。2015 年半年报显示其营业收入 22,570.90 万元，营业利润 16,220.73 万元，其中人参系列产品(产品)营业收入 4,486.44 万元，营业利润 2,407.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9.88%。

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康美新开河”）成立于 2009 年 4 月（前身集安市参茸总公司始创于 1981 年），是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18）的全资子公司，是集人参种植、加工、销售、研发为一体的专业人参经营企业。公司位于吉林省集安市。

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新三板挂牌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辽宁省丹东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野山参种植及销售，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2014 年年报显示营业收入 11,582.64 万元，净利润 6,630.64 万元，其中销售野山参实现销售收入 10,553.55 万元。

韩国人参公社源自于 1899 年，大韩帝国宫内府内藏院设计参正课，成为韩国红参重要起始点，它是韩国人参公社的前身，也是红参事业的开始。1999 年韩国人参公社作为独立法人从韩国烟草人参公社分离出来，以专门的红参健康食品企业跨出了正式的第一步。韩国正官庄是韩国人参公社旗下最重要的品牌之一，于 1899 年由朝鲜王国政府所创立，是韩国的国营企业，为专门掌管高丽参制造及输出的官方机构。据正官庄六年根商业(上海)有限公司(负责中国市场的正官庄全资子公司)市场部部长崔永锡介绍，过去几年正官庄已在中国设立了 7 家直营店，产品销量以每年 40%的速度增长。截至 2015 年 10 月份，其 2015 年的销售额就已达 3 亿元人民币。欧洲商情市场调研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韩国人参品牌“正官庄”在全球人参市场份额高达 34%，远超其他行业品牌。尽管如此，但从其销量数据来看，其覆盖的人群相对于整个中国大陆市场来说还是非常狭窄，远未形成绝对性的优势。

国内企业的产品系列以中国长白山人参为原料生产原支参为主，深加工制品较少，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长远看，符合市场需求的深加工制品才是关键，是拉开企业竞争差距的重要因素。而公司生产的高丽红参茶和高丽红参蜜膏已领先国内市场。已获得 QS 认证的高丽红参酒和高丽红参加系列产品在国内独树一帜，目前仅威海地区年销售额就超过 2000 万元，而 2015 年上半年威海的 GDP 排名在全国仅为 61 名，充分说明市场前景远大，假设威海之前的 60 个城市销售额与威海齐平，也能收获 12 亿元的销售额，而公司新近研发而成的环翠楼天参系列产品，使红参的性味由温转平，去除了国人对人参上火这个最大的消费障碍，同时效力大大提升，据公司测试，十天内产生自主良性感受的比例超过 80%，远远高于同类产品，未来有潜力成为中国极草之后的高端产品。

2、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人参虽然在我国应用的历史悠久，但很长时间以来一直是整支参作为药用，并没有充分研究其他用途。2012 年我国批准五年生及以下的人参作为新资源食品以来，人参行业才迎来广泛应用的发展机遇。人参作为一种特殊的名贵产品，从其种植开始、采购选材、加工工艺、新产品研发都需要相当的技术，国内人参方面的产品应用研究却远远没有跟上，基本上都还是停留在现在已有的产品技术层面，缺少换代级的产品。就环翠楼而言，其新产品的研发是通过与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联合成立红参研发中心，并引进韩国专家，独立打造的一系列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所以人参行业目前相关技术不足，是外部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大壁垒。

（2）人才壁垒：人参作为传统中药材的一种，属于细分小行业，对其的深入研究并不多，特别人参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应用刚刚放开，相关研发刚刚起步，行业人才不足，就环翠楼而言，其不得不其聘请多名退休的教授专家和招聘两名韩国专家。同时，国内拥有成功案例的，具备成熟高端滋补品运营经验的团队也是非常罕见，为此公司整体聘请了极草上升期（2011-2014）各部门的重要成员，包括招商、销售、市场、商务、话务与培训等核心部门，其中大多数在极草时就担任部门负责人，他们的加盟可以借鉴极草在各方面的成功经验，并规避极草在发展期的各种教训，帮助公司快速起步。所以行业人才的不足也制约着外部企业进入本行业。

（3）资金壁垒：首先，国内人参行业的技术研发落后，外部企业进入行业

首先需要引进业内不多的人才，建立研发中心进行技术积累，这需要大量的资金。其次，人参作为一种名贵产品，其本身的采购成本就比较高，需要前期投入不少的资金。最后，国内人参行业的广泛发展才刚刚开始，行业无序小企业众多，尚未形成很好的人参产品特别是食品、洗护用品消费环境，市场需要引导、培育，这就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品牌宣传、消费者人参知识普及的资金。所以外部企业进入本行业需要有雄厚的资金实力。

3、公司竞争优势

与韩国红参品牌和国内其他人参企业相比，公司优势主要表现在：

（1）市场优势

韩国主要产品以六年根生的人参为主，但在中国 6 年根生的人参列为药品和保健食品，申请保健食品批号需要很长时间，并且需要做大量的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批号还要需要更长的时间，即使申请下来有的产品也受进口限制，所以韩国大量产品未能进入中国市场。此外，韩国产品按照韩国人的口味打造出的产品，并不都适合中国人的口味。环翠楼品牌的高丽红参是以韩国高丽人参为原料，遵照中国人的体质和口感，结合中国食品法规利用五年根生以下的人参，申请批号只需 1 个月时间，打造出适合中国法规和口味的高丽红参系列食品，因而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更大的优势。

（2）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与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联合的红参研发中心，由十余名国内人参院士、博士参与，是“国字号”红参研发中心，同时公司从韩国聘请制参专家，与韩国人参联合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科研技术及人才交流方面合作，聘请原吉林农大现山东大学退休博士生导师张崇禧教授为公司技术中心总监。张教授有 30 多年人参研发与教学经验，为国内知名人参专家。在硬件方面公司从韩国、欧美国家进口了当今先进的设备，研发实力领先水平。在加工工艺方面，公司基于韩国成熟的制参技术上，依托补元、固本、平衡的中医理论，形成了独家制参技术，形成了独特的红参炮制工艺，使高丽人参色泽由白变红，性情由火变温，效能由猛变衡，同时改变了红参只补虚弱，不补强壮的弊端，安全滋补，不上火。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国家专利证书 27 项。

（3）产品研发优势

由于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推出新产品的能力远远超过国内外同类企业。目

前已经开发的产品有高丽红参原支模压参及高丽红参切片、高丽红参茶、高丽红参蜜片、高丽红参蜜膏、高丽红参破壁粉加系列、高丽红参酒（含功能性酒）系列等高端产品；正在开发的产品有精细高丽红参提取物、化妆品等、和日本某公司合作生产的高丽红参青汁酵素（在日本生产）、和国内一科研机构合作的高丽红参养生汤等。正在筹备的有十几款高丽红参保健食品和正在研发的高丽红参抗肿瘤药品等。目前，国内企业的人参产品以中国长白山人参为原料生产原支参为主，深加工制品少，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公司生产的高丽红参茶和高丽红参蜜膏受到消费者喜爱，已获得 QS 认证的高丽红参酒和高丽红参加系列产品在国内独树一帜，公司生产的环翠楼天参系列高丽红参破壁颗粒，有潜力成为中国极草之后的高端产品。

（4）营销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晖富有多年广告业从业经历，营销理念较好，对于产品定位精准、营销团队建设、销售渠道构造等有着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于成都成立销售子公司，主打高端产品的全国销售，于上海成立销售事业部主打全国中低端市场，构建了全方位的销售渠道。公司营销团队引入前“极草”团队，对于高端滋补品运营有着非常成熟的经验，曾创造极草的优异营销成绩，也熟悉和了解各区域的优质潜在代理商，能够迅速铺开全国布局，帮助公司迅速打开全国市场。公司产品 2014 年底面向市场以来，2015 年 1-9 月实现了 6,000 多万的收入和 2,000 多万的利润，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营销能力。

4、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融资渠道单一：报告期内公司由 2014 年产品初上市的亏损到 2015 年三季度盈利两千多万，业务迅速发展，市场范围不断拓展，随着公司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营销渠道加速拓宽，公司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在高速成长时期对于资金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当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靠现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资金实力的不足和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公司更快的发展。公司正在通过新三板对接资本市场，未来通过资本市场的支持将改善公司目前的资金环境。

（2）市场知名度低：公司致力于打造高端的高丽红参相关产品，2014 年底产品才正式推向市场，相较于老牌的种植及初加工原支参的企业及韩国老牌红参制品企业，公司的知名度还不够高，这将影响公司市场拓展的速度。针对这个

问题，公司一方面通过开设环翠楼红参体验馆及在机场、繁华商圈开设专卖店等形式对国内消费者进行红参制品的认知宣传，另一方面通过投放广告、促进体验和挂牌新三板等途径大力推广公司品牌，公司将脱离国际红参低层面的同质化竞争，在红海中开辟全新的蓝海，迅速发展为国际领先的高丽红参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股东会，任命监事，全体股东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并详细规定了相应的职权。对于公司资本调整、股权转让以及其他需要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的事项都做出了规定。

2015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成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逐步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案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章程》中对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说明，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具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章程》中对于公司治理期间发生的纠纷解决办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事项，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对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全部正常缴纳社保，公司高管除高晖富与张崇禧外均缴纳住房公积金，高晖富自

2015年11月开始在公司缴纳五险一金，张崇禧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晖富承诺：“本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公司尽快全面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全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如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晖富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均报送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司日常业务环节重视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韩国高丽人参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书，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上下游资源，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体系。公司存在对关联方信用担保情况，但公

司已在《公司章程》、《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中建立了完善的相关制度，并在未来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目前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总经理高晖富在2015年10月已解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职务。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部、质量管理、人力资源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晖富，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生活美容；医疗器械经营：II类、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I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6820 普通诊断器械；6827 中医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晖富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1% 隋丽霞出资 2,45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9%
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	高晖富出资 8,5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85% 隋丽霞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5%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内科、外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晖富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有限公司	内科、外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晖富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80% 隋丽霞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20%
威海环翠楼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晖富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90% 隋丽霞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科技研究及技术推广、转让、服务；农产品、瓜果、蔬菜、人参、高丽人参、中草药材的种植、销售；淡水养殖、销售；牲畜、家禽销售；人参、高丽人参、中草药材的种植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推广；观光农业采摘园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晖富出资 85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85% 隋丽霞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5%
威海环翠楼虫草参茸礼品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鹿茸、燕窝、鱼翅、海参、干水产品、鹿鞭、西洋参、初级农产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小礼品、家具、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晖富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90% 隋丽霞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
山东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	高丽人参、人参、红参、西洋参、海参、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食品、新资源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的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高丽人参、人参的加工、销售；配制酒、食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袁震徽出 5,22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90% 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8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 %
荣成市石岛环翠楼诊所	内科门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高晖富出资 12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威海环翠楼综合门诊部	内科、外科、急诊医学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晖富出资 29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威海环翠楼中医门诊部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内科、外科、中医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高晖富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威海环翠楼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本相（实际控制人高晖富的父亲）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机械配件、建材、办公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隋海涛（实际控制人高晖富的配偶的弟弟）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北京同仁堂威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注：冷藏、冷冻药品除外）的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I类医疗器械和II类：6820 普通诊查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血糖试纸、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纸、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27 中医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化妆品、健身器材、玻璃仪器、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儿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以上两项限分公司经营）。（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辉华（实际控制人高晖富的弟弟）出资 195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39% 董栋华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1%
威海天利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食品、动植物和海洋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研究、开发营养保健品；销售化妆品、健身器材、玻璃仪器、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人参、红参；水产品的初加工、销售；投资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辉华（实际控制人高晖富的弟弟）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威海九一堂大药房（有限合伙）	药品、食品的零售；保健服务；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晖富出资 182.4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65.14%

注：山东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已进入注销程序，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威海日报发出注销公告；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已取得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注销程序，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就注销事项在《威海日报》予以公告，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晖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参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红参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红参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红参股份在本承诺签署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本人/本企业均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

3、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红参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进行损害红参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红参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止。

自本函出具之日，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环翠楼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机构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借款起始日	担保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ZDB24015001001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4.13 - 2016.5.13	800	240150010	800	2015年4月14日	2015年6月9日	是
							240150023	800	2015年6月17日	2015年8月12日	是
2	2015年恒银烟借高保字第001401050021号	立华植物品有限公司（威海）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威海分行	2015.1.5-2016.1.5	1,300	2015年恒银烟借字第001401050011号	400	2015年1月5日	2016年1月5日	是
				恒丰银行威海分行			2015年恒银烟承字第001407080011号	1,800（承兑汇票）	2015年7月8日	2016年1月8日	是
3	兴银威借高保字2014-108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2014.8.26 -	800	兴银威借字2014-108	800	2014年8月26日	2015年8月25日	是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机构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借款起始日	担保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号	司			2015.8.26		号				
4	2014年威中银企最高额保字085号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2014.3.18 - 2016.3.18	800	2014年威中银贷字065号	300	2014年3月18日	2015年3月18日	是
							2014年威中银企贷字126号	300	2014年7月2日	2015年7月2日	是
5	2014年威中银企业最高额保字278号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2014.10.21 - 2015.10.20	800	2014年威中银企贷字231号	200	2014年10月21日	2015年10月21日	是
6	2014年威中银企业最高额保字202号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吴江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2014.8.26 - 2016.8.26	780	2014年威中银企贷字175号	500	2014年8月26日	2015年8月25日	是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有1笔未履行完毕，1笔提前履行完毕，其余对外担保均正常履行完毕：

(1) 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威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800万元的借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威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1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提前归还。

(2) 2014年12月23日立华纤维与恒丰银行威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300万元的借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威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5日。截至2016年1月5日，威海环翠楼大药房已归还贷款，解除担保。

上述担保为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发生，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已经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况。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中，实际控制人高晖富个人欠款金额为 153.86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欠款已还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2)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已制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高晖富	董事长、总经理	580.00	直接持股	8.43%
		3,568.11	间接持股	51.86%
隋丽霞	董事	9.30	间接持股	0.14%
高牧天	-	2,543.59	间接持股	36.97%
高本相	-	29.00	间接持股	0.42%
姜志辉	董事、副总经理	-	-	-
张崇禧	董事、副总经理	-	-	-
刘敏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丛日昕	监事主席	-	-	-
张海	职工监事	-	-	-
王振波	监事	-	-	-
合计		6,730.00	-	97.82%

高晖富与隋丽霞为夫妻关系，高晖富与高牧天为父子关系，高本相与高晖富为父子关系，隋丽霞与高牧天为母子关系，高本相与高牧天为爷孙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高晖富与隋丽霞为夫妻关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状况 (包括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高管)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比例
高晖富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海环翠楼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威海环翠楼虫草参茸礼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海环翠楼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海环翠楼红参成都有限执行董事；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执行董事；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九一堂大药房（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富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
			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 85%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 100%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80%
			威海环翠楼投资有限公司 90%
			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5%
			威海环翠楼虫草参茸礼品有限公司 90%
			山东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间接）8.5%
			荣成市石岛环翠楼诊所 100%
			威海环翠楼综合门诊部 100%
			威海环翠楼中医门诊部 100%
			威海九一堂大药房（有限合伙）65.14%
			威海爱至信日用品有限公司（间接）43.35%
隋丽霞	董事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任董事长；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威海环翠楼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监事；威海环翠楼虫草参茸礼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威海环翠楼爱至信日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
			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 15%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20%
			威海环翠楼投资有限公司 10%
			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威海环翠楼虫草参茸礼品有限公司 10%
			山东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间接）1.5%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状况 (包括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高管)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比例
			威海爱至信日用品有限公司(间接) 7.65%
姜志辉	董事、副总经理	--	--
张崇禧	董事、副总经理	--	--
刘敏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丛日昕	监事主席	--	--
张海	监事	--	--
王振波	监事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和/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高晖富担任执行董事，隋丽霞任监事。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高晖富、隋丽霞、张崇禧、姜志辉、刘敏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高晖富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制改造时的董事变化系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丛日昕、张海和王振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9月3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海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9日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丛日昕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监事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高晖富任公司总经理，姜志辉任副总经理，刘敏玲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9日，股份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高晖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姜志辉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崇禧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敏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期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所需，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215.21	5,553,317.97	2,295,150.87
应收账款	29,530,628.78	4,872,505.54	-
预付款项	33,737,425.41	3,209,983.71	1,424,241.08
其他应收款	6,747,652.29	39,183,059.94	27,750,947.79
存货	8,216,134.41	12,158,831.57	15,223,406.36
其他流动资产	12,754.43	803,031.10	2,946,731.43
流动资产合计	78,938,810.53	65,780,729.83	49,640,477.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2,585,419.05	53,417,285.33	35,231,998.35
在建工程	35,970,151.43	17,592,516.22	14,592,516.22
无形资产	34,157,672.71	34,755,645.66	22,320,406.88
长期待摊费用	73,500.00	87,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260.74	1,106,162.65	365,28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1,908.16	19,483,635.21	14,412,2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245,912.09	126,442,245.07	86,922,474.58
资产总计	203,184,722.62	192,222,974.90	136,562,952.1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5,643,824.01	9,083,457.22	3,402,502.60
预收款项	2,683,586.40	1,020,814.20	-
应付职工薪酬	820,761.11	232,442.82	407,671.96
应交税费	21,724,398.36	347,002.48	260,085.09
其他应付款	1,255,637.70	124,035,229.36	73,083,623.5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128,207.58	134,718,946.08	77,153,883.1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080,271.00	8,080,271.00	8,080,27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80,271.00	8,080,271.00	8,080,271.00
负债合计	128,208,478.58	142,799,217.08	85,234,154.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2,868,000.00	2,868,000.00	2,868,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4,108,244.04	-11,444,242.18	-9,539,20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74,976,244.04	49,423,757.82	51,328,79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76,244.04	49,423,757.82	51,328,79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03,184,722.62	192,222,974.90	136,562,952.1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244,055.89	23,952,797.72	-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6,131,975.30	14,035,310.04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4,164.50	-	-
销售费用	4,038,106.55	2,958,165.29	-
管理费用	8,164,238.24	10,924,449.75	6,397,626.07
财务费用	877,738.57	5,451.11	20,677.74
资产减值损失	-1,327,108.62	2,085,019.05	1,284,769.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04,941.35	-6,055,597.52	-7,703,073.63
加：营业外收入	552,333.00	3,410,634.96	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726.83	957.0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52,547.52	-2,645,919.64	-7,403,073.63
减：所得税费用	8,800,061.30	-740,879.52	-216,351.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52,486.22	-1,905,040.12	-7,186,722.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52,486.22	-1,905,040.12	-7,186,722.4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03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03	-0.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52,486.22	-1,905,040.12	-7,186,72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52,486.22	-1,905,040.12	-7,186,722.4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42,398.36	24,243,189.14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355.10	3,413,159.45	25,873,05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01,753.46	27,656,348.59	25,873,05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43,032.80	4,521,424.00	12,633,21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0,982.68	6,656,015.34	1,886,06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802.56	742,489.72	312,21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0,622.92	31,602,352.27	2,789,92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71,440.96	43,522,281.33	17,621,41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312.50	-15,865,932.74	8,251,64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4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4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9,329.45	43,016,576.79	39,820,184.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97,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6,829.45	43,016,576.79	39,820,18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6,829.45	-43,016,576.79	-39,819,53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07,500.72	71,024,931.59	34,540,75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07,500.72	71,024,931.59	70,540,754.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788.91	-	-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31,297.62	8,884,254.96	36,872,54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10,086.53	8,884,254.96	36,872,54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414.19	62,140,676.63	33,668,21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9,102.76	3,258,167.10	2,100,31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3,317.97	2,295,150.87	194,83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215.21	5,553,317.97	2,295,150.8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9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2,868,000.00	0.00	-11,444,242.18	49,423,75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2,868,000.00	0.00	-11,444,242.18	49,423,75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5,552,486.22	25,552,48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552,486.22	25,552,486.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868,000.00	0.00	14,108,244.04	74,976,244.04

(2)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2,868,000.00	0.00	-9,539,202.06	51,328,79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8,000,000.00	2,868,000.00	-	-9,539,202.06	51,328,797.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05,040.12	-1,905,04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05,040.12	-1,905,040.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868,000.00	-	-11,444,242.18	49,423,757.82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2,868,000.00	-	-2,352,479.63	22,515,52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	2,868,000.00	-	-2,352,479.63	22,515,52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0	-	-	-7,186,722.43	28,813,27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186,722.43	-7,186,722.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0	-	-	-	36,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36,000,000.00	-	-	-	3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868,000.00	-	-9,539,202.06	51,328,797.9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718.61	5,545,646.87	2,287,02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9,530,628.78	4,872,505.54	-
预付款项	33,737,425.41	3,209,983.71	1,424,241.0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0,271,582.55	39,148,245.12	27,714,147.09
存货	8,216,134.41	12,158,831.57	15,223,40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754.43	803,031.10	2,946,731.43
流动资产合计	112,455,244.19	65,738,243.91	49,595,547.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980,561.8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2,585,419.05	53,417,285.33	35,231,998.35
在建工程	45,600.0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360,390.44	18,698,918.97	7,008,203.8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3,500.00	87,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248.28	1,105,174.46	364,79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1,908.16	1,561,040.00	14,412,2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00,627.78	74,869,418.76	57,017,263.61
资 产 总 计	194,955,871.97	140,607,662.67	106,612,811.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504,384.01	9,083,457.22	3,402,502.60
预收款项	2,683,586.40	1,020,814.20	-
应付职工薪酬	820,761.11	232,442.82	407,671.96
应交税费	21,715,258.71	337,862.83	250,945.4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55,654.46	77,087,067.52	49,709,36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979,644.69	87,761,644.59	53,770,48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 债 合 计	119,979,644.69	87,761,644.59	53,770,485.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	2,868,000.00	2,868,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6,976,227.28	-8,021,981.92	-8,025,673.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76,227.28	52,846,018.08	52,842,326.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976,227.28	52,846,018.08	52,842,32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955,871.97	140,607,662.67	106,612,811.6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244,055.89	23,952,797.72	-
减：营业成本	16,131,975.30	14,035,310.04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4,164.50	-	-
销售费用	4,038,106.55	2,958,165.29	-
管理费用	7,578,824.41	9,017,665.02	5,990,411.76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877,647.40	4,993.37	19,983.90
资产减值损失	-1,339,205.69	2,083,033.17	1,286,35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4,402,543.42	-4,146,369.17	-7,296,751.10
加：营业外收入	552,333.00	3,410,634.96	3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643.50	957.0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50,232.92	-736,691.29	-6,996,751.10
减：所得税费用	8,803,085.57	-740,383.05	-216,747.61
四、净利润	26,147,147.35	3,691.76	-6,780,003.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47,147.35	3,691.76	-6,780,003.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00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00	-0.1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42,398.36	24,243,189.14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346.27	3,413,159.45	21,877,20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01,744.63	27,656,348.59	21,877,20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43,032.80	4,521,424.00	12,633,21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0,982.68	6,656,015.34	1,813,47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802.56	742,489.72	312,210.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3,682.09	20,648,929.24	2,778,43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24,500.13	32,568,858.30	17,537,33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7,244.50	-4,912,509.71	4,339,86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委托贷款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19,329.45	21,018,863.48	35,785,376.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97,5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6,829.45	21,018,863.48	35,785,37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6,829.45	-21,018,863.48	-35,785,37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36,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0,743.22	38,074,252.99	34,540,75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90,743.22	38,074,252.99	70,540,754.2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78,788.91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31,297.62	8,884,254.96	36,872,54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10,086.53	8,884,254.96	36,872,54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656.69	29,189,998.03	33,668,21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8,928.26	3,258,624.84	2,222,70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5,646.87	2,287,022.03	64,31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718.61	5,545,646.87	2,287,022.03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2,868,000.00	-	-	-	-8,021,981.92	52,846,01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8,000,000.00	2,868,000.00	-	-	-	-8,021,981.92	52,846,01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868,000.00	-	-	-	24,998,209.20	22,130,20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6,147,147.35	26,147,147.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2,868,000.00	-	-	-	-1,148,938.15	-4,016,938.1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2,868,000.00				-1,148,938.15	-4,016,938.1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16,976,227.28	74,976,227.28

(2)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2,868,000.00	-	-	-	-8,025,673.68	52,842,32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8,000,000.00	2,868,000.00	-	-	-	-8,025,673.68	52,842,32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691.76	3,69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691.76	3,69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三）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其他					-	-	-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2,868,000.00	-	-	-	-8,021,981.92	52,846,018.08

(3)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2,868,000.00	-	-	-	-1,245,670.19	23,622,32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2,868,000.00	-	-	-	-1,245,670.19	23,622,329.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0	-	-	-	-	-6,780,003.49	29,219,99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780,003.49	-6,780,00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0	-	-	-	-	-	3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000,000.00	-	-	-	-	-	3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2,868,000.00	-	-	-	-8,025,673.68	52,842,326.32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5]第3-006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分、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1	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威海工业新区开元东路以北、台州路以东	13,997,500	以植物纤维为原料生产各种可降解的餐具等系列产品。（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997,500	100%	100	是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

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当月 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

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6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

	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账面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组合 2: 按其他组合	同一母公司范围内的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按其他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低值易耗品发出采用一次转销法；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的领用、发出均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

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30	5	19-3.17
机器设备	5-10	5	19-9.50
运输设备	5-10	5	19-9.50
其他设备	2-5	5	19-47.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

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

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9、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

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时点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根据销售订单由仓库配货后，运输部门将货物发运，同时购货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无异议进行确认；销售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收入具体核算方法

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为代理商销售（即客户买断所有权进行销售的模式），少部分以直接销售和电子商务方式完成，两种模式中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时点分别为：

①代理商销售：该模式下以客户签收的收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在收到客户的收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直接零售：以将提货单交给买方，并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7、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消费税	酒类销售收入	10%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比率	0.66	0.49	0.64
速动比率	0.31	0.37	0.3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1.54	62.42	50.44
合并资产负债率（%）	63.10	74.29	62.41
利息保障倍数	40.09	-	-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申报合并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个比率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短期偿债风险。其中 2014 年度流动比率，较 2013 年和 2015 年 1-9 月明显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处在经营初期，而子公司的在建工程资金需求较高，为了保证资金周转而通过往来款的形式暂时拆入了资金，导致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资产同时增加，从而使得流动比率降低。在 2015 年，占公司负债总额最大的为公司向银行的短期贷款 7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0.84%。在未来，公司将重点关注短期借款的变化，以保证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在合理范围内。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9	9.83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4.91	36.62	-
存货周转率	1.58	1.03	-
存货周转天数	227.34	351.17	-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申报合并会计报表，按照摊薄口径计算得出。

由于公司在 2013 年并未发生实质性销售，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 0。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这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产生收入，在客户回款上存在一定灵活性，尚未形成稳定的信用账期，而在 2015 年应收账款的回款较晚、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降低。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数据，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低。但根据报告期后客户的回款情况以及公司逐步与经销商达成稳定的信用期政策，预计公司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将会有所提高并趋于稳定。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的管理，以保证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

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由 2014 年的 1.03 上升到 1.58 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营业成本大幅增加，由 1,403.53 万元增加到 1,613.20 万元，而 2015 年比 2014 年的存货大幅减少，由 1,215.88 万元较少到 821.61 万元。其中，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的销货量的大幅增长，而存货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导致的原材料的消耗，同时公司销售使半成品的数量大幅减少。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244,055.89	23,952,797.72	-
毛利率（%）	75.27	41.40	-
净资产收益率（%）	41.08	-3.78	-16.15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03	-0.15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申报合并会计报表，按照摊薄口径计算得出。

公司自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在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1.40%及 75.27%，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中高毛利的高丽红参酒的销售实现突破，占 2015 年 1-9 月销售收入的 31.38%，从而提高了整体的毛利率。同时，由于公司处于产品推广初期，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未能实现盈利，而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销售的增长，公司在 2015 年实现了盈利，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前两年，而基本每股收益也由 2013 年和 2014 年的-0.15 元和-0.03 元增长至 0.44 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红参系列产品销售收入，2015 年 1-9 月、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242,931.95 元、23,952,797.7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 10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非常小，无重大影响。

（1）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24.29	100.00	2,395.28	100.00	-	-
红参系列产品销售	6,524.29	100.00	2,395.28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0.11	-	-	-	-	-
废料销售	0.11	-	-	-	-	-
合计	6,524.41	100.00	2,395.28	100.00	-	-

公司主营业务是红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1-9月、2014年度公司主营收入分别为6,524.29万元、2,395.28万元，占比100%、100%，2013年由于公司处于新筹建期，2013年度无销售收入。

2015年1-9月、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24.41万元、2,395.28万元，2015年1-9月份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4,129.13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处于大幅增长的阶段，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再加上国家政策对人参行业的支持培育，使得公司得以快速发展。

（2）按产品系列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系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丽红参蜜片	99.60	1.53	689.06	28.77	-	-
高丽红参茶	3,221.21	49.37	1,633.51	68.20	-	-
高丽红参蜜膏	31.68	0.49	-	-	-	-
高丽红参酒	2,047.60	31.38	-	-	-	-
高丽红参破壁粉 代用茶	139.20	2.13	-	-	-	-
高丽模压红参	117.22	1.80	22.51	0.94	-	-
单支参	867.78	13.30	8.44	0.35	-	-
鲜人参	-	-	41.76	1.74	-	-
合计	6,524.29	100.00	2,395.28	100.00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高丽红参蜜片、高丽红参茶和高丽红参酒等以高丽红参为基材的销售收入，其中高丽红参茶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587.70万元、单支参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859.34万元、高丽红参酒及高丽红参破壁粉代用茶的销售实现突破。营业收入的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增长，公司对产品的大力推广，公司产品数量出现大幅增长，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的定

价方式采取了按包含原有销售底价和市场推广费的市场价定价，每年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销售价格，这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大幅上升。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安徽	91.72	1.41	-	-	-	-
北京	4.60	0.07	-	-	-	-
河南	7.02	0.11	-	-	-	-
上海	5.53	0.08	44.92	1.88	-	-
天津	36.44	0.56	-	-	-	-
山东	6,378.98	97.77	2,350.36	98.12	-	-
其中：济南	46.30	0.71	63.03	2.63	-	-
烟台	1,401.01	21.47	-	-	-	-
威海	4,915.00	75.33	2,287.33	95.49	-	-
临沂	9.74	0.15	-	-	-	-
其他	6.93	0.11	-	-	-	-
合计	6,524.29	100.00	2,395.28	100.00	-	-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目前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位于威海，具有地域优势。公司销售战略是在立足于华东地区的基础上，由区域市场向全国市场发展，大力开拓外埠销售渠道，同时将加大与国际化的全国卖场和国内知名的商超渠道合作力度，在维护传统的华东销售区域市场的同时，力争使外埠区域市场销售收入的增长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大幅提升的新引擎。

(4) 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零售	14.67	0.22	213.90	8.93	-	-

销售模式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代理销售	6,509.62	99.78	2,181.38	91.07	-	-
合计	6,524.29	100.00	2,395.28	100.00	-	-

公司目前的营销方式为：代理销售和直接销售。其中，代理销售的方式占重要地位，2015 年 1-9 月及 2014 年度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9.78%、91.07%；直接销售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网络销售，这种销售方式主要以“天猫”作为销售平台；二是公司直接向各个饭店供应红参酒，2015 年 1-9 月及 2014 年度这两种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0.22%、8.93%。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1) 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构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190.51	73.80	802.83	57.20	-	-
直接人工	63.96	3.96	109.09	7.77	-	-
折旧	253.83	15.73	264.37	18.84	-	-
蒸汽费	10.64	0.66	25.05	1.78	-	-
水电费	38.32	2.38	65.15	4.64	-	-
其他	55.94	3.47	137.04	9.76	-	-
合计	1,613.20	100.00	1,403.53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构成了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部分，2015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 73.80%。公司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原材料成本增长 387.68 万元，增长率 48.29%，其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引起的成本上升。

(2) 按产品种类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高丽红参蜜片	50.04	3.10	371.09	26.44	-	-
高丽红参茶	1,023.40	63.44	1,005.03	71.61	-	-
高丽红参蜜膏	21.18	1.31	-	-	-	-
高丽红参酒	202.43	12.55	-	-	-	-
高丽红参破壁粉代 用茶	23.58	1.46	-	-	-	-
高丽模压红参	58.85	3.65	11.38	0.81	-	-
单支参	233.72	14.49	3.24	0.23	-	-
鲜人参	-	-	12.79	0.91	-	-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1,613.20	100.00	1,403.53	100.00	-	-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9 月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65,242,931.95	16,131,975.30	49,110,956.65	75.27%
红参系列产品销售	65,242,931.95	16,131,975.30	49,110,956.65	75.27%
二、其他业务小计	1,123.94	-	1,123.94	100.00%
废料销售	1,123.94	-	1,123.94	100.00%
合 计	65,244,055.89	16,131,975.30	49,112,080.59	75.27%
2014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23,952,797.72	14,035,310.04	9,917,487.68	41.40%
红参系列产品销售	23,952,797.72	14,035,310.04	9,917,487.68	41.40%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	-

废料销售	-	-	-	-
合 计	23,952,797.72	14,035,310.04	9,917,487.68	41.40%

2013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	-	-	-
红参系列产品销售	-	-	-	-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	-
废料销售	-	-	-	-
合 计	-	-	-	-

(2) 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高丽红参蜜片	49.56	49.76%	317.97	46.15%	-	-
高丽红参茶	2,197.81	68.23%	628.48	38.47%	-	-
高丽红参蜜膏	10.50	33.14%	-	-	-	-
高丽红参酒	1,845.17	90.11%	-	-	-	-
高丽红参破壁粉代用茶	115.62	83.06%	-	-	-	-
高丽模压红参	58.37	49.80%	11.13	49.44%	-	-
单支参	634.06	73.07%	5.20	61.61%	-	-
鲜人参	-	-	28.97	69.37%	-	-
合计	4911.09	75.27%	991.75	41.40%	-	-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在具体形式上主要是各系列产品的搭配销售，总体来看，产品毛利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为 75.27%，较 2014 年全年上升 33.87%，主要是因为 2014 年红参蜜片和红参茶占全年的销售 97%，而 2015 年加大研发新产品，陆续生产出附加值比较高的红参产品，比如高丽红参酒及高丽红参破壁粉，附加值比较低的红参蜜片销售比例下降，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大幅上升；同时

随着产量的增大，单位成本公用费用的分摊逐步减少。

高丽红参茶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38.47% 增至 2015 年 1-9 月的 68.23%，单支参的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61.61% 增长到 2015 年 1-9 月的 73.07%。由于公司从 2013 年 12 月份开始正式生产，人参加工成半成品需要清洗、挑选、晾晒、修剪等诸多工序，周期比较长，2014 年 7 月份生产出第一批成品。前期工序繁琐复杂，半成品在多个工序之间重复出入库，重量无法准确计量，因此前期加工的费用很大，分在生产出成品时，一次性将前期的制造成本摊到当期库存商品中；同时，公司提高对原材料的利用率，废料率降低，导致红参茶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高丽红参酒的毛利率高的原因：一是前期半成品的费用已摊销到 2014 年生产的成品中；二是公司对原材料的利用率大幅提高，废料率降低，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524.41	172.39%	2,395.28	-	-
销售费用	403.81	36.51%	295.82	-	-
管理费用	816.42	-25.27%	1,092.44	70.76%	639.76
财务费用	87.77	15,858.18%	0.55	-73.67%	2.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19%	-49.88%	12.35%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51%	-72.56%	45.61%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	6650.00%	0.02%	-	-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20.05%	-65.42%	57.98%	-	-

1、销售费用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03.81万元、

295.82万元及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9%、12.35%及0。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07.15	82.19	-
宣传费	249.34	133.80	-
差旅费	18.76	27.40	-
推广费	12.08	-	-
折旧费	7.47	8.68	-
车辆费用	5.61	9.13	-
参展费	0.42	20.25	-
其他	2.98	14.37	-
合计	403.81	295.82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宣传费、差旅费等，其中占比较大的为职工薪酬、宣传费。

2015 年 1-9 月，本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度增加了 107.99 万元，增长率 36.51%，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开发，公司加强了自身销售团队的建设 and 产品开发推广的力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广告宣传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115.54 万元。

2、管理费用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816.42万元、1092.44万元及639.76万元，2015年1-9月、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51%、45.6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57.31	263.01	198.16
研发费用	143.05	302.43	48.19
税金	105.80	195.41	50.3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车辆费用	40.52	40.24	29.99
会议费	29.20	20.25	6.91
修理费	24.77	23.35	9.02
业务招待费	26.58	31.40	8.11
折旧与摊销	79.64	87.12	77.37
差旅费	22.96	46.80	26.02
办公费	13.36	31.37	40.46
咨询审计费	34.45	-	38.60
其他	38.76	51.08	106.63
合计	816.42	1,092.44	639.76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税金、折旧摊销等，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452.68 万元，增长 70.76%。主要原因：1、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创新和研发，并于 2014 年加大研发投入；2、会议费的增加主要产生于公司与中科院、韩国人参联合会等开展的学术交流会议，以及不定期的员工培训会和产品推介会；3、公司于 2014 年购置字号为威临港国用（2014）第 045 号土地，导致税金费用增加；4、公司为拓展更多业务，车辆使用费和招待费大大增加。

2015 年，由于公司实行了较好的费用控制，导致 2015 年 1-9 月份管理费用未出现大幅增长。

3、财务费用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7.77万元、0.55万元及2.07万元。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本公司利润规模的影响不大。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7.88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利息收入	0.70	0.25	0.11
手续费支出	0.60	0.80	2.17
合计	87.77	0.55	2.07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52,333.00	3,410,634.96	300,000.00
营业外支出	4,726.83	957.08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7,054.96	1,500,946.00	-106,718.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63.74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5,291.22	1,500,946.00	-106,718.94
净利润	25,552,486.22	-1,905,040.12	-7,186,72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587,777.44	-3,405,986.12	-7,080,003.49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	-0.14	-78.79	1.4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营业外收入金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51,920.00	551,920.00	1,484,300.00	1,484,300.00	300,000.00	300,000.00
盘盈利得	-	-	1,920,910.26	1,920,910.26	-	-
其他	413.00	413.00	5,424.70	5,424.70	-	-
合计	552,333.00	552,333.00	3,410,634.96	3,410,634.96	300,000.00	30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科技计划项目	-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创新奖励资金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
红参研发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
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	-	-
其他	51,920.00	与收益相关	84,300.00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551,920.00	-	1,484,300.00	-	300,000.00	-

注 1：根据《威海市科技技术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威海市 2013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威科规字 108 号文件，公司 201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补助经费 30 万元。

注 2：根据《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创新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临港财企指【2014】5 号文，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创业补助创新奖励资金 60 万元。

注 3：根据《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威临港财预指【2014】220 号文，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红参研发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80 万元。

注 4：根据《关于拨付市级节能减排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威临港财预【2015】56 号文，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收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 万元。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消费税	酒类销售收入	10%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694,215.21	0.34	5,553,317.97	2.89	2,295,150.87	1.68
应收账款	29,530,628.78	14.53	4,872,505.54	2.53	-	-
预付款项	33,737,425.41	16.60	3,209,983.71	1.67	1,424,241.08	1.04
其他应收款	6,747,652.29	3.32	39,183,059.94	20.38	27,750,947.79	20.32
存货	8,216,134.41	4.04	12,158,831.57	6.33	15,223,406.36	11.15
其他流动资产	12,754.43	0.01	803,031.10	0.42	2,946,731.43	2.16
流动资产合计	78,938,810.53	38.85	65,780,729.83	34.22	49,640,477.53	36.35
固定资产	52,585,419.05	25.88	53,417,285.33	27.79	35,231,998.35	25.80
在建工程	35,970,151.43	17.70	17,592,516.22	9.15	14,592,516.22	10.69
无形资产	34,157,672.71	16.81	34,755,645.66	18.08	22,320,406.88	16.34
长期待摊费用	73,500.00	0.04	87,000.00	0.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260.74	0.25	1,106,162.65	0.58	365,283.13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1,908.16	0.46	19,483,635.21	10.14	14,412,270.00	1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245,912.09	61.15	126,442,245.07	65.78	86,922,474.58	63.65
资产总计	203,184,722.62	100.00	192,222,974.90	100.00	136,562,952.11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库存现金	11,536.88	14,357.67	11,667.67
银行存款	682,678.33	5,538,960.30	2,283,483.20
合 计	694,215.21	5,553,317.97	2,295,150.8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84,872.40	100.00	1,554,243.6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1,084,872.40	100.00	1,554,243.62	5.00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8,953.20	100.00	256,447.66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5,128,953.20	100.00	256,447.66	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084,872.40	5	1,554,243.62	5,128,953.20	5	256,447.66	-	-	-
合计	31,084,872.40		1,554,243.62	5,128,953.20	-	256,447.66	-	-	-

经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韩国高丽人参为原料进行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活动。依据目前销售情况，所有款项均在一年内结清。对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根据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坏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1,084,872.40 元和 5,128,953.20 元，2013 年末产生销售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年末有飞跃式的增长，增幅为 506.0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业务扩张所带来的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威海万木春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2,400.00	48.91	760,120.00	1 年以内
烟台齐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6,204.00	39.07	607,310.20	1 年以内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50,280.60	6.60	102,514.03	1 年以内
安徽利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758.60	2.13	33,137.93	1 年以内
天津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320.00	1.37	21,316.00	1 年以内
合计	-	30,487,963.20	98.08	1,524,398.16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威海市兴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22,192.00	97.92	251,109.60	1 年以内
威海秀屿房地产	非关联方	47,760.00	0.93	2,388.00	1 年以内
威海宾馆	非关联方	37,716.00	0.74	1,885.8	1 年以内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非关联方	15,887.20	0.31	794.36	1 年以内
山东春天热力公司	非关联方	5,398.00	0.11	269.90	1 年以内
合计	-	5,128,953.20	100.00	-	-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高,达到 98% 以上,存在一定的付款风险。但从应付账款的账龄上可以看出,公司对于应付账款的风险控制较好,债务人信用高,未出现坏账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关联方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发生的款项为正常交易所产生的账款,交易价格为公允价格。

(3) 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 12 日回款金额	31,084,872.40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31,084,872.40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945,732.43	97.65	3,026,268.71	94.28	1,422,241.08	99.86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791,692.98	2.35	183,715.00	6.02	2,000.00	0.14
合计	33,737,425.41	100.00	3,209,983.71	100.00	1,424,241.08	100.00

公司预付的款项主要为货款，包括向贸易公司支付购买高丽人参以及向包装物工厂支付包装物及包装辅材等。公司账龄较短，大部分预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变化较大，2015 年 9 月较 2014 年末增长 3,052.74 万元，涨幅为 951.02%。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向威海汇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3,000 万元购参预付款。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预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威海汇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88.92
温州市简庐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454.96	3.05
济南奥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304.00	1.52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非关联方	300,000.00	0.89
韩国天参正营农组合法人	非关联方	226,627.98	0.67
合计		32,068,386.94	95.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温州市简庐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603.30	34.94
山东新之航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126.00	13.24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非关联方	300,000.00	9.35
韩国天参正营农组合法人	非关联方	226,627.98	7.0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烟台金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	5.17
合计	-	2,239,357.28	69.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山东新之航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600	39.29
韩国 E-Su ENG	非关联	380,932.76	26.75
韩国天参正营农组合法人	非关联	226,627.98	15.91
威海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000.00	7.02
青岛金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70,000.00	4.91
合计	-	1,337,160.74	93.88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23,822.64	78.81	514,799.33	8.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8,628.98	21.19	-	-
合计	7,262,451.62	100.00	514,799.33	8.99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322,763.85	100.00	3,139,703.91	7.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2,322,763.85	100.00	3,139,703.91	7.42

续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12,080.31	100.00	1,461,132.5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9,212,080.31	100.00	1,461,132.52	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21,523.87	5	171,076.19	21,852,969.57	5	1,092,648.48	29,201,890.31	5	1,460,094.52
1 至 2 年	1,168,506.19	10	116,850.62	20,469,604.28	10	2,046,960.43	10,000.00	10	1,000.00
2 至 3 年	1,133,602.58	20	226,720.52	-	20	-	190.00	20	38.00
3 至 4 年	-	50	-	190.00	50	95.00	-	50	-
4 至	190.00	80	152.00	-	80	-	-	80	-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5 年									
合计	5,723,822.64	-	514,799.33	42,322,763.85	-	3,139,703.91	29,212,080.31	-	1,461,132.5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71,593.33	211,927.01	269,659.71
押金	652,196.50	1,000.00	-
往来款	6,301,428.42	42,065,034.84	28,896,874.74
其他	37,233.37	44,802.00	45,545.86
合计	7,262,451.62	42,322,763.85	29,212,080.31

公司 2015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和 2013 年年末余额大幅减少,由 4,232.38 万元降为 726.25 万元。主要是因为在 2015 年 8 月环翠楼大药房将欠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全部偿还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高晖富已将 153.86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偿还完毕。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高晖富	往来款	1,538,628.98	1 年以内	21.19
闰中华	往来款	1,000,000.00	2-3 年	13.77
王宁	往来款	890,000.00	1 年以内	12.25
威海康有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3,015.12	1-2 年	11.75
成都来福士实业公司	押金	581,130.20	1 年以内	8.00
合计	-	4,862,774.30	-	66.9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746,129.70	1 年以内	86.82
闰中华	往来款	1,000,000.00	1-2 年	2.36
孟繁盛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2.36
威海康有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3,015.12	1 年以内	2.02
武合站	往来款	420,000.00	1 年以内	0.99
合计	-	40,019,144.82	-	94.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861,874.74	1 年以内	95.38
闰中华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3.42
王喜文	往来款	47,000.00	1 年以内	0.16
张霞	往来款	46,132.40	1 年以内	0.16
姚子忠	往来款	39,000.00	1 年以内	0.13
合计	-	28,994,007.14	-	99.25

5、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重(%)
原材料	547,927.51	547,927.51	6.67
库存商品	2,621,064.29	2,621,064.29	31.90
包装物	3,443,569.33	3,443,569.33	41.91
低值易耗品	355,884.85	355,884.85	4.33
自制半成品	1,247,688.43	1,247,688.43	15.19

存货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重（%）
合计	8,216,134.41	8,216,134.41	100.00

续

存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重（%）
原材料	823,547.16	823,547.16	6.77
库存商品	2,244,828.99	2,244,828.99	18.46
包装物	490,898.55	490,898.55	4.04
低值易耗品	273,504.30	273,504.30	2.25
自制半成品	8,326,052.57	8,326,052.57	68.48
合计	12,158,831.57	12,158,831.57	100.00

续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重（%）
原材料	14,561,317.02	14,561,317.02	95.65
包装物	118,358.11	118,358.11	0.78
低值易耗品	543,731.23	543,731.23	3.57
合计	15,223,406.36	15,223,406.3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以及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中主要包括产品生产所需的高丽人参、玛卡等中药材等等；包装物主要为公司产品的外包装；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尚需要加工的产品，包括蜜片用参、提取用参、模压用参等；低值易耗品主要为车间工具、低价值办公用品等；库存商品为生产完成待售的红参产品。

经确认，报告期内所有存货未发生资产减值情况，跌价准备为 0，因而账面价值等于账面余额。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2.34 万元、1,215.88 万元和 821.61 万元，2015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下降了 32.43%，2014 年末存货余额比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20.13%。其中，存货中原材料大幅减少占主要因素，这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集中购置了 45 吨新鲜高丽人参，并陆续被生产成产品并被销售，而公司 2014 年末未再购入所致。

公司在 2013 年末没有库存商品是因为人参产品的生产加工周期长达数月，公司在 2014 年 7 月才开始正式销售。相比于 2014 年年末库存商品，2015 年 9 月末的库存商品总额变化幅度不大，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以销定产，无库存商品积压；包装物占存货的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的包装物库存金额分别为 11.84 万元、49.09 万元和 344.36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的规格逐步增多，所需的包装物种类增加，同时，公司产量增加，需要的包装物数量大大增长；公司自制半成品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分别为 832.61 万元和 124.77 万元，变化较大，这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9 月销售大幅增加，自制半成品完成加工进行了销售。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12,754.43	803,031.10	2,946,731.43
合计	12,754.43	803,031.10	2,946,731.43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2,914,528.61	9,823,557.16	2,023,647.09	690,502.40	35,452,23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8,999,633.76	10,498,362.61	1,712,660.56	526,012.75	21,736,669.68
（1）购置	8,999,633.76	10,498,362.61	1,712,660.56	526,012.75	21,736,669.68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914,162.37	20,321,919.77	3,736,307.65	1,216,515.15	57,188,904.94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14 年 1 月 1 日	-	87,900.50	121,230.20	11,106.21	220,236.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0,633.43	1,398,368.09	269,400.32	162,980.86	3,551,382.70
计提	1,720,633.43	1,398,368.09	269,400.32	162,980.86	3,551,382.7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20,633.43	1,486,268.59	390,630.52	174,087.07	3,771,619.61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193,528.94	18,835,651.18	3,345,677.13	1,042,428.08	53,417,285.3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31,914,162.37	20,321,919.77	3,736,307.65	1,216,515.15	57,188,904.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780.00	2,127,103.57	-	71,027.72	2,363,911.29
（1）购置	165,780.00	2,127,103.57		71,027.72	2,363,911.29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32,079,942.37	22,449,023.34	3,736,307.65	1,287,542.87	59,552,816.23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720,633.43	1,486,268.59	390,630.52	174,087.07	3,771,61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3,134.03	1,517,393.51	266,014.44	159,235.59	3,195,777.57
计提	1,253,134.03	1,517,393.51	266,014.44	159,235.59	3,195,777.5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2,973,767.46	3,003,662.10	656,644.96	333,322.66	6,967,397.1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日					
四、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29,106,174.91	19,445,361.24	3,079,662.69	954,220.21	52,585,419.05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情况，公司以自有土地（土地证号：威新国用（2012）第068号、威新国用（2012）第069号）和全部厂房和传达室、配电室（威房权证字2013003351号、2013003352号、2013003357号、2013003355号、2013003356号、2012062107号、2012062109号）作为抵押，向中信银行威海经区支行借款3000万元。

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抵押资产名称	数量	2014.12.31 账面价值	2015.9.30 账面价值
厂房	5	29,839,236.08	28,760,585.68
传达室	1	65,053.76	63,455.63
配电室	1	289,239.10	282,133.60
合 计	7	30,193,528.94	29,106,174.9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二期厂房	45,600.00	-	-	-	-	-
研发中心	35,924,551.43	-	17,592,516.22	-	14,592,516.22	-
合计	35,970,151.43	-	17,592,516.22	-	14,592,516.22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	14,592,516.22	3,000,000.00	-	-	17,592,516.22	-	-	-	其他来源
合计	14,592,516.22	3,000,000.00	-	-	17,592,516.22	-	-	-	-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	17,592,516.22	18,332,035.21	-	-	35,924,551.43	-	-	-	其他来源
合计	17,592,516.22	18,332,035.21	-	-	35,924,551.43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2处在建工程，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涉及的银行贷款为4,800万。其中，二期厂房在2015年开始建设。

报告期内，由于在建工程尚未完成，未发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子公司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以在全部建工程及土地（土地证号：威新国用（2012）第9号）作为抵押，向威海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万元。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专利权等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22,622,435.53	726,872.00	37,300.00	23,386,60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19,367.90	186,924.00	12,250.00	13,118,541.90
购置及申请	12,919,367.90	186,924.00	12,250.00	13,118,541.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35,541,803.43	913,796.00	49,550.00	36,505,149.43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月1日	993,679.47	66,557.01	5,964.17	1,066,20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597,013.68	81,694.44	4,595.00	683,303.1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专利权等	其他	合计
计提	597,013.68	81,694.44	4,595.00	683,303.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90,693.15	148,251.45	10,559.17	1,749,503.77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951,110.28	765,544.55	38,990.83	34,755,645.6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专利权等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35,541,803.43	913,796.00	49,550.00	36,505,149.43
2.本期增加金额	-	4,450.00	24,500.00	28,950.00
购置及申请	-	4,450.00	24,500.00	28,9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5 年 9 月 30 日	35,541,803.43	918,246.00	74,050.00	36,534,099.43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590,693.15	148,251.45	10,559.17	1,749,503.77
2.本期增加金额	548,686.90	67,808.14	10,427.91	626,922.95
计提	548,686.90	67,808.14	10,427.91	626,922.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2,139,380.05	216,059.59	20,987.08	2,376,426.72
三、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3,402,423.38	702,186.41	53,062.92	34,157,672.7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费、土地使用权、网站域名费、专利费等。

公司以其及子公司的全部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1)向威海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000 万元，由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高晖富、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威海鸿宇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隋丽霞等提供担保，并由子公司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以在建工程及土地（土地证号：威新国用（2012）第 9 号）作为抵押。

(2)公司向中信银行威海经区支行借款 3000 万元，以公司自有土地（土地证号：威新国用（2012）第 068 号、威新国用（2012）第 069 号）和厂房进行抵押，由高晖富、隋丽霞、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

(3)公司向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借款 800 万元，由高晖富、隋丽霞等提供担保，并以公司自有土地（土地证号：威临港国用（2014）第 045 号）进行抵押。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红参专卖一店装修费	-	90,000.00	3,000.00	-	87,000.00
合 计	-	90,000.00	3,000.00	-	87,000.00

续

类 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红参专卖一店装修费	87,000.00	-	13,500.00	-	73,500.00
合 计	87,000.00	-	13,500.00	-	73,500.0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517,260.74	2,069,042.95	849,037.89	3,396,151.57	365,283.13	1,461,132.52
可抵扣亏损	-	-	257,124.76	1,028,499.04	-	-
合 计	517,260.74	2,069,042.95	1,106,162.65	4,424,650.61	365,283.13	1,461,132.52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土地款	-	-	4,200,000.00
购买设备款	392,770.00	1,159,200.00	5,319,720.00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549,138.16	18,324,435.21	4,892,550.00
合 计	941,908.16	19,483,635.21	14,412,270.00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78,000,000.00	60.84	-	-	-	-
应付账款	15,643,824.01	12.20	9,083,457.22	6.36	3,402,502.60	3.99
预收款项	2,683,586.40	2.09	1,020,814.20	0.71	-	-
应付职工薪酬	820,761.11	0.64	232,442.82	0.16	407,671.96	0.48
应交税费	21,724,398.36	16.94	347,002.48	0.24	260,085.09	0.31
其他应付款	1,255,637.70	0.98	124,035,229.36	86.86	73,083,623.52	85.74
流动负债合计	120,128,207.58	93.70	134,718,946.08	94.34	77,153,883.17	90.52
递延收益	8,080,271.00	6.30	8,080,271.00	5.66	8,080,271.00	9.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80,271.00	6.30	8,080,271.00	5.66	8,080,271.00	9.48
负债合计	128,208,478.58	100.00	142,799,217.08	100.00	85,234,154.17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8,000,000.00	-	-
合计	78,000,000.00	-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产生三笔银行借款，其中包括：

(1)向威海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 万元，由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高晖富、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威海鸿宇无纺布制

品有限公司、隋丽霞等提供担保，并由子公司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及土地（土地证号：威新国用（2012）第9号）作为抵押。

(2)公司向中信银行威海经区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以公司自有土地（土地证号：威新国用（2012）第 068 号、威新国用（2012）第 069 号）和厂房进行抵押，由高晖富、隋丽霞、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

(3)公司向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借款 800.00 万元，由高晖富、隋丽霞等提供担保，并以公司自有土地（土地证号：威临港国用（2014）第 045 号）进行抵押。

截至本报告公布，以上三笔贷款未出现任何异常状况。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99,145.10	8,341,678.77	3,402,502.60
1 年以上	3,044,678.91	738,786.76	-
合计	15,643,824.01	9,083,457.22	3,402,502.6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排序所得的前五名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岛丽田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00,877.74	1 年以内	41.93
吴江市华强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4,175.47	1 年以内	17.18
青岛沃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0,297.44	1 年以内	6.26
A PACK.CO	往来款	667,200.00	1-2 年	4.30
青岛闽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3,256.57	1-2 年	2.47
合计		11,185,807.22	-	72.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应付账款期末余排序所得额前五名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吴江市华强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30,487.06	1 年以内	27.86
青岛丽田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3,213.50	1 年以内	25.36
温州市简庐印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2,950.00	1 年以内	12.14
南京宝威干燥机械设备厂	往来款	693,640.00	1-2 年	7.64
A PACK.CO	往来款	667,200.00	1 年以内	7.35
合计		7,297,490.56	-	80.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应付账款期末余排序所得额前五名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宝威干燥机械设备厂	往来款	1,244,560.00	1 年以内	36.58
吴江市华强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8,800.00	1 年以内	23.77
A PACK	往来款	500,400.00	1 年以内	14.71
ESU ENG CO.,LTD	往来款	380,932.76	1 年以内	11.20
Shinjin FA	往来款	330,000.00	1 年以内	9.70
合计		3,264,692.76	-	95.95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683,586.40	1,020,814.20	-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683,586.40	1,020,814.20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有大幅增长：相较于 2014 年年末，2015 年 1-9 月预收账款增长 166.28 万，涨幅为 162.89%。这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大幅增长，预收账款也随之增长的原因。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期末余额归集的前五名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威海华高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370,944.00	1 年以内	88.35
徐文杰	货款	203,746.40	1 年以内	7.59
上海昊悦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86,138.00	1 年以内	3.21
威海市海王旋流器有限公司	货款	11,958.00	1 年以内	0.45
济南裕鼎红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0,800.00	1 年以内	0.40
合计		2,683,586.40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期末余额归集的前五名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870,010.20	1 年以内	85.23
上海昊悦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50,804.00	1 年以内	14.77
合计		1,020,814.20	-	1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款项性质全部为货款。这些货款为客户订购红参产品的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7,671.96	6,150,341.66	6,325,570.80	232,442.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8,991.16	488,991.16	-
合计	407,671.96	6,639,332.82	6,814,561.96	232,442.82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32,442.82	5,208,846.07	4,620,527.79	820,761.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0,032.58	510,032.58	-
合计	232,442.82	5,718,878.65	5,130,560.37	820,761.11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439.69	5,133,158.58	5,473,598.27	-
2.职工福利费	-	551,323.16	551,323.16	-
3.社会保险费	-	248,543.53	248,543.5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0,254.28	210,254.28	-
工伤保险费	-	12,766.01	12,766.01	-
生育保险费	-	25,523.24	25,523.24	-
4.住房公积金	-	37,655.84	37,655.8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232.27	179,660.55	14,450.00	232,442.82
合计	407,671.96	6,150,341.66	6,325,570.80	232,442.82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379,566.40	3,943,690.94	435,875.46
2.职工福利费	-	395,873.90	395,873.90	-
3.社会保险费	-	255,020.26	255,020.26	-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4,750.56	214,750.56	-
工伤保险费	-	13,425.88	13,425.88	-
生育保险费	-	26,843.82	26,843.82	-
4.住房公积金	-	25,100.69	25,100.6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442.82	153,284.82	842.00	384,885.65
合计	232,442.82	5,208,846.07	4,620,527.79	820,761.11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63,453.17	463,453.17	-
2.失业保险费	-	25,537.99	25,537.99	-
合计	-	488,991.16	488,991.16	-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83,188.76	483,188.76	-
2.失业保险费	-	26,843.82	26,843.82	-
合计	-	510,032.58	510,032.58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548,050.91	-	-
消费税	2,046,829.98	-	-
城建税	811,641.66	-	-
企业所得税	8,211,159.39	-	-
房产税	197,776.41	186,685.64	171,897.94
土地使用税	204,107.50	137,482.50	84,687.15

税种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9,139.65	22,834.34	
教育费附加	579,744.05	-	-
水利建设基金	115,948.81	-	-
其他税费	-	-	3,500.00
合计	21,724,398.36	347,002.48	260,085.09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426,336.93	123,694,404.30	72,954,520.83
押金	375,100.00	145,725.00	-
其他	454,200.77	195,100.06	129,102.69
合计	1,255,637.70	124,035,229.36	73,083,623.5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其中，主要为向关联方高晖富、隋丽霞的个人借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医院门诊部	关联方	141,463.36	1-2 年	11.27
威海市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18,479.00	1 年以内	9.44
威海华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96
威海宏益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40.00	1 年以内	7.68
威海塔山宾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24.00	1 年以内	6.03
	总计	532,106.36		42.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高晖富	关联方	106,247,659.39	1 年以内	85.65
隋丽霞	关联方	1,820,000.00	1 年以内	1.47
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3,638.23	1 年以内	0.78
刘秉鑫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0.20
威海华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0.16
	合计	109,481,297.62		88.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高晖富	关联方	38,127,829.39	1 年以内	52.17
周承华	非关联方	9,376,775.00	1 年以内	12.83
威海华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4.10
威海天康肿瘤药房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60,000.00	1 年以内	3.64
威海康有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53,188.10	1 年以内	3.63
	合计	55,817,792.49		76.38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变动幅度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的金额分别为 7,308.36 万元、12,403.52 万元和 125.56 万元。2015 年大幅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由对高晖富的欠款大幅减少所引起，在 2014 年年末，公司对高晖富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立华植物纤维对高晖借款。在有限责任阶段，公司在与关联方往来款方面存在不规范的现象，高晖富个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作为公司周转资金。截至 2014 年年末，公司对高晖富的其他应付款为 106,247,659.39 万元，在 2015 年这些资金均归还。

7、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80,271.00	-	-	8,080,271.00	政府补助
合计	8,080,271.00	-	-	8,080,271.00	-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80,271.00	-	-	8,080,271.00	政府补助
合计	8,080,271.00	-	-	8,080,271.00	-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偿	8,080,271.00	-	-	-	8,080,271.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80,271.00	-	-	-	8,080,271.00	-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偿	8,080,271.00	-	-	-	8,080,271.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80,271.00	-	-	-	8,080,271.00	-

根据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经费支出指标的通知》新区财预【2011】483号等文件，公司2012年收到基础设施配套补偿款8,080,271.00元。

(三) 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00.00	5,800.00	5,800.00
资本公积	286.80	286.80	286.80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410.82	-1,144.42	-953.9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7.62	4,942.38	5,132.8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7.62	4,942.38	5,132.88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实收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高晖富	5,800,000.00	49,300,000.00	49,300,000.00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400,000.00	-	-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0	-	-
隋丽霞	-	8,700,000.00	8,700,000.00
合计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868,000.00	-	-	2,868,000.00
合计	2,868,000.00	-	-	2,868,000.00

续

类 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868,000.00	-	-	2,868,000.00
合计	2,868,000.00	-	-	2,868,000.00

续

类 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2,868,000.00	-	-	2,868,000.00

类 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2,868,000.00	-	-	2,868,000.00

注：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隋丽霞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威海康有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土地房产出资 1,700.00 万元。根据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威华地（2012）字第 66001 号及第 65004 号评估报告书，出资的房产与土地评估价为 19,868,000.00 元，超出出资部分 2,86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照 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44,242.1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52,486.2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08,244.04	-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9,539,202.0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5,040.1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44,242.18	-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2,479.6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6,722.4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39,202.06	-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受当期累积的净利润以及提取法定盈

余公积的影响发生变动。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524.41	2,395.28	-
营业成本	1,613.20	1,403.53	-
净利润	2,555.25	-190.50	-718.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4.24	2,424.3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4	341.32	2,58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4.30	452.14	1,26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10	665.60	18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8	74.25	3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06	3,160.24	27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3	-1,586.59	82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68	-4,301.66	-3,98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4	6,214.07	3,366.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91	325.82	210.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2	555.33	229.52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825.16 万元，主要为收到往来款 2,557.20 万元，购买原材料等支付 1,263.32 万元，支付销售、管理费用 276.82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业务量开始大量上升，由于新建了大量客户和供应商，当期赊销政策比较宽松、采购业务多为现金结算，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了净现金流出-1,586.59 万元。2015 年收入增加，结算力度较大，且支付企业间往来款

大幅减少，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793.0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是投资者以现金出资、取得和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贷款利息，2015 年 1-9 月，取得银行贷款 7,800.00 万元，筹资活动流出主要为归还关联方拆入资金；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 7,102.49 万元，筹资活动支出主要为分别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 8,88.43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流入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 万元，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3,454.08 万元，筹资活动支出主要为分别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 3,687.25 万元。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变化明细如下：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355.10	3,413,159.45	25,873,050.97
利息	7,022.10	2,524.49	1,063.95
政府补贴	551,920.00	1,484,300.00	300,000.00
其他	413.00	1,926,334.96	-
往来款	-	-	25,571,98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0,622.92	31,602,352.27	2,789,923.40
付现销售、管理费用	5,409,924.33	7,143,665.26	2,768,181.71
往来款	-	24,449,754.33	-
其他	10,698.59	8,932.68	21,741.69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07,500.72	71,024,931.59	34,540,754.28
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	35,207,500.72	71,024,931.59	34,540,754.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31,297.62	8,884,254.96	36,872,541.40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	109,031,297.62	8,884,254.96	36,872,541.4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与本公司关系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44%	8.01%	本公司控股股东
高牧天	-	36.97%	本公司股东
高晖富	8.43%	51.8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	-	本公司股东
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	-	本公司股东
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	-	本公司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
2	环翠楼红参成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高晖富	董事长兼总经理	4,148.11	8.43	51.86
2	姜志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3	张崇禧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4	隋丽霞	董事	9.3	-	0.14
5	刘敏玲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6	张海	监事	-	-	-
7	丛日昕	监事会主席	-	-	-
8	王振波	监事	-	-	-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海环翠楼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威海环翠楼虫草参茸礼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成市石岛环翠楼诊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海环翠楼综合门诊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海环翠楼中医门诊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海九一堂大药房（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海环翠楼爱至信日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山东环翠楼红参有限公司已进入注销程序，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威海日报发出注销公告；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已取得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注销程序，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就注销事项在《威海日报》予以公告，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6、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董监高兼职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晖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1	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威海环翠楼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正在注销）
4	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正在注销）
5	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6	威海环翠楼虫草参茸礼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	威海环翠楼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8	威海环翠楼红参成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	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威海九一堂大药房（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董事隋丽霞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1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威海环翠楼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威海环翠楼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监事（正在注销）
5	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正在注销）
6	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	监事
7	威海环翠楼虫草参茸礼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8	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9	威海环翠楼爱至信日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高晖富和隋丽霞在外有兼职外，其余人员均没有兼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威海环翠楼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高本相控制的企业
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隋海涛控制的企业
北京同仁堂威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高辉华控制的企业
威海天利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高辉华控制的企业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

根据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

将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大额、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财产不受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1)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市场价。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工业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4,950,243.42	7.59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工业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12,874,297.44	53.75

(3)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借款起始日	担保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5 年 1-9 月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高晖富、隋丽霞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4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否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高晖富、隋丽霞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否
高晖富、隋丽霞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6 年 9 月 10 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借款起始日	担保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 6 月 9 日	是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是
立华植物纤维制品（威海）有限公司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	是

2014 年度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是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	是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	是
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是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50,280.60	102,514.03				
其他应收款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6,746,129.70	2,801,506.57	27,861,874.74	1,393,093.74
其他应收款	高晖富	1,538,628.98					
合计		3,588,909.58	102,514.03	36,746,129.70	2,801,506.57	27,861,874.74	1,393,093.7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威海环翠楼	-	870,010.2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	141,463.36	141,463.36	-
其他应付款	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963,638.23	-
其他应付款	高晖富	-	106,247,659.39	38,127,829.39
其他应付款	隋丽霞	-	1,820,000.00	20,0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2015年1-9月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963,638.23	-	-
高晖富	-	106,247,659.39	1,538,628.98	-
隋丽霞	-	1,820,000.00	-	-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	36,746,129.70
2014年度				
威海环翠楼肛肠专科门诊部	141,463.36	-	-	-
威海环翠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63,638.23	-	-	-
高晖富	68,119,830.00	-	-	-
隋丽霞	1,800,000.00	-	-	-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8,884,254.96	-
2013年度				
高晖富	34,520,754.28	-	-	-
隋丽霞	20,000.00	-	-	-
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36,872,541.40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及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其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关联交易的执行应遵循以下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以上的，对于此类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同时，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

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前款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至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或者第三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2015 年 10 月 22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威海环翠楼红参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5）第 386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9,495.58	22,011.94	12.91
负债总计	11,997.96	11,997.96	-
净资产	7,497.62	10,013.98	33.56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期间，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一、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2年卫生部发布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 第17号），批准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人参可以作为新资源食品，人参行业得到了政策松绑，而韩国早在此之前就认定人参可以作为食品，韩国人参产业也以人参食品及相关生活用品为主。而我国在此之前人参及相关制品都不能作为食品，相关企业不能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应用范围受限。因此人参作为一种特殊作物，其相关产业发展受政策影响比较大。

（二）市场竞争风险

人参行业目前主要包括国内长白山人参、高丽人参和西洋参，目前国内长白山人参主要是采取低价竞争策略，韩国高丽参在韩国人参行业及韩国政府力推之下，成为具有代表性的国礼、韩国对外的名片，因此收获的高端、贵重的形象，主打高端市场，西洋参与中国长白山人参和韩国人参的功效不同，也占领了一部分市场。综合来看目前国内人参行业面临着较为充分的竞争，国外竞争对手纷纷加强布局中国市场，国内如益盛药业、紫鑫药业等上市公司也逐步加强对人参业务的投入，虽然目前尚未形成一个行业主导品牌，但也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了较强的竞争压力。

（三）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丽红参相关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产品作为一种高端消费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当整体经济处于上升趋势时，居民的消费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公司的业务都能够快速增长。但是当国民经济未来某段时间整体处于下滑趋势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政府提倡厉行节俭以及反腐败的深入，公务消费和商务消费受到一定遏制，环翠楼红参的高端产品作为高端礼品也受到较大影响。高端礼品需求的减少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进一步积极开拓商务消费客户以及个人客户，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晖富直接持有公司 5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3%；通间接持有公司 51.8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0.29%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高本相、高牧天、隋丽霞间接持有公司 37.53%股权，公司股权高度集中。高晖富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原材料供应风险

韩国高丽红参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受自然气候、供求关系、经济周期变化、国际行情及产业政策等影响，价格容易产生波动，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若高丽红参采挖得不到有效管理或者遭遇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因为战争、国际政治形势等因素影响使得中韩之间的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因原材料供应不足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也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国内贸易公司与韩国人参种植协会两种途径选择原材料，并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较优惠的价格实现规模化采购；而且目前虽然地区间偶有摩擦但大的政治环境还是比较稳定，中韩自贸协定也于 2015 年末正式生效，这都为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同时，公司根据多年的行业经验，灵活控制部分原材料品种的库存量，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

（八）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高丽红参的深加工是知识密集型产业，专业性强，对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因此，持续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将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以及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人力资源风险。若人才队伍发生流失，公司的创新能力将会受到制约，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净额较大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0 元、4,872,505.54 元、29,530,628.78 元，应收账款净额较高，而且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98.08%。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良好，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100.00%，但是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随着公司销售市场的不断扩展和销售客户的不断增加，公司仍存在因客户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拖欠货款，或因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不及时而产生坏账，从而

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十）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62.41%、74.29%和 63.10%，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风险较高。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7,800.00 万元，货币资金为 69.42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余额较高，货币资金余额较少，公司偿还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回款，如果公司销售回款不及时，公司将存在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及时催收货款，另一方面，继续保持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融资实力。

（十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活动频繁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借助关联方环翠楼大药房渠道进行销售、与关联公司间的互相担保以及债权债务往来。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额分别为 1,287.43 万元、495.0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53.75%、7.59%。虽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已经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并签署书面协议，但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制定与关联交易决策有关的管理制度，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权限。由于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较大，公司存在规范经营的风险。

目前，股份公司已经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进行了规定，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积极主动地接受更加广泛、严格的外部监督。因此，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将进一步实现规范。

（十二）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273.09 万元、5,099.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94.91%、78.16%，这是由

于报告期内，公司尚属于市场推广阶段，公司充分利用环翠楼大药房现有资源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因此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大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出现变化，则可能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推广力度，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性。

未来公司将加大销售推广和招商力度，使产品逐步从山东扩大到全国，打破本土销售依赖，调整客户结构，但仍面临新市场开发不确定性的风险。

（十三）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

食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平稳经营的基础。公司产品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环节为：一是原材料采购环节，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受到二次污染。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存在因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高丽人参，原材料均从韩国直接采购，目前公司与韩国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构建了成熟的采购质量控制体系。但是，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原料进口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五）商标转让风险

2015年3月份公司将名下已经申请下来的及正在申请的商标全部转让到关联方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为保障公司资产独立性，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又将所有商标转回公司，由于商标转让的手续复杂、周期较长，目前部分商标仍未全部转让完成，虽然公司使用的商标已由威海若天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使用，不存在侵权问题，但鉴于公司已经申请下来的和正在申请的商标数量很多而且处在转让过程中，在商标最终转让到公司名下之前，仍存在商标权属争议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高晖富



隋丽霞



姜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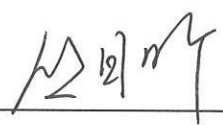


张崇禧



刘敏玲

全体监事：



丛日昕



张 海



王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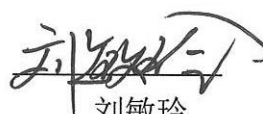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高晖富



姜志辉



刘敏玲



张崇禧



环翠楼红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 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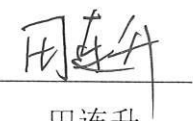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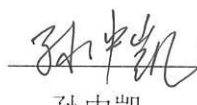
杨 志



张晓莎



田连升



孙中凯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 1月 14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牟云春

经办律师签字：



范丹梅



牟云春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年1月1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卫星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沈文圣 胡鸣

沈文圣

胡鸣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6 年 1 月 14 日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国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建平



靳洋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